調查報告

# 調查緣起：本院司法及獄政、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1]](#footnote-1)第6屆第6次聯席會議決議，推派調查。

# 調查對象：司法院及各級法院。

# 案　　由：有關蘇炳坤、徐自強、鄭性澤、黃若廷、許政雄等因冤獄案件判決無罪確定，既經法院判決准予刑事補償在案，究原補償決定法院相關司法人員有無依規定將相關卷證函送臺灣高等法院審核，以究明造成該等刑事補償事件之原案件相關承辦人員有無違失？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輪分庭長、審判長乃至於院長，有無依規定詳實審查原刑事案件相關承辦人員之疏失責任，並將相關審查結果函報司法院？司法院刑事廳等相關權責人員有無依規定妥慎審核臺灣高等法院函報之審查結果，並就其中涉有違失者，函送補償法院或其所屬機關，以審究查明應否對其進行行政懲處及行使求償權？原補償決定法院院長究有無依規定決定是否就所屬人員行使職務監督，並決定是否就造成刑事補償之人員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範圍？事涉長期以來刑事補償事件違失責任之查究有無落實，以及上開負責審查及督促求償權行使過程之業管司法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而應由本院依憲法第99條予以糾彈？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 調查重點：

## 補償決定法院相關司法人員有無究明造成案關刑事補償事件之原承辦公務員有無違失？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輪分庭長、審判長乃至於院長，有無依規定詳實審查案關刑事案件相關承辦人員之疏失責任？

## 司法院刑事廳等相關權責人員有無依規定妥慎審核臺灣高等法院函報之審查結果，並就其中涉有違失者，函送補償法院或其所屬機關，以審究查明應否對其進行行政懲處及行使求償權？

## 原補償決定法院院長究有無依規定決定是否就所屬人員行使職務監督，並決定是否就造成刑事補償之人員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範圍？

## 上開負責審查及督促求償權行使過程之業管司法人員是否涉有違失？

# 調查事實：

本案經向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調閱案關補償事件之求償審查（核）相關案卷資料受阻，致本案之調查難以遂行，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 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關於求償權規定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設計

### 按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依第1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又其立法理由第3點乃謂「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刑事補償事件者，政府始得行使求償權。為使行使求償權之義務機關明確化，爰修正本條第2項規定，明定於前述情形，補償機關支付補償金後，應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或第13條等其他相關規定，對公務員行使求償權。至求償義務機關是否怠於行使求償權，則應透過內部行政監督機制促其依法行之，附此說明」，且立法理由第5點復補充「本條所稱『審判職務』係指法官或軍事審判官審理具體案件並為決定之職務；所稱『追訴職務』係指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實施偵查、提起公訴、上訴、非常上訴、聲請再審、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其他依法令參與訴訟程序之行為而言。至與審判或追訴職務無關者，例如裁判執行等，則非國家賠償法第13條之情形」。

### 又國家賠償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再同法第13條規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亦即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人民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對該公務員所屬機關請求損害賠償，賠償機關再依同條第3項向公務員求償，惟如對於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而欲請求該公務員所屬之機關賠償損害時，國家賠償法第13條既特別規定，須該公務員就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始得為之，自不能僅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請求該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所隸屬機關賠償其所受損害（最高法院民國（下同）75年度臺再字第115號裁定足參）。

### 依上開說明，補償義務機關依刑事補償法補償被害人後，因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既已明文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故對於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以外之公務員，自應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及其相關規定求償，惟因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所規定之要件與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相當，故應逕適用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求償即可；又國家賠償法第13條基於審判獨立之考量，已就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之求償設有特別規定，即須該等公務員就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始得為之，因而於該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尚未經判決有罪確定前，自不得對其行使求償權。

## 法院支付刑事補償金後，行使求償之權責機關及程序

### 依110年8月30日修正前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下稱求償作業要點）及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下稱懲處要點）規定，刑事補償求償作業流程如下：

#### 求償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各級法院均應設「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下稱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刑事補償事件之求償事宜。但法官員額不滿10人者，得與其他法院合併設立。

#### 補償法院主動求償部分

##### 求償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補償法院於補償後，認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

#### 補償法院被動求償部分

##### 懲處要點第3點規定，各級法院受理刑事補償事件，應於決定補償確定後15日內，將刑事補償及有關法院羈押、收容、鑑定留置、執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而造成刑事補償之案卷，函送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核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受函送法院應於1個月內將審核結果連同案卷一併函報司法院。

##### 臺灣高等法院辦理「調」字及「他」字事件實施要點第2、5點規定：「……刑事補償事件疏失責任之審查分『調』字……均設分案簿（格式如附件一、二），按繫屬之次序登記編號。」、「關於應分案調查之陳訴案件，刑事補償事件疏失責任、……等之分案，依其性質區分，分別由民、刑事各庭庭長、審判長依各該案類之輪次輪分審查，如院長對於審查報告內容或結論認有再斟酌必要時，得送請各該案類次三輪次庭長、審判長，以合議方式討論是否認同原審查內容或結論；如不認同，應由該次三輪次之首位庭長、審判長另提出審查報告。其內容涉及輪分庭長、審判長本人者，應先行簽請院長核定是否迴避。如原審查庭長、審判長異動時，由接任之庭長、審判長接辦。」

##### 懲處要點第4點規定，司法院依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函報內容，認法院原承辦人員涉有違失者，應分別函送所屬法院處理。

##### 懲處要點第5點規定，司法院依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函報內容，認非法院所屬人員涉有違失者，應檢具事證函送其所屬機關，按疏失情節處理。

##### 求償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及第3點規定，司法院審核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就刑事補償事件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之審查結果，認造成刑事補償之人員有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之情形者，應函送補償法院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補償法院文書單位應自收受前項函文之日起1個月內簽請院長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逾期不為召集者，司法院得定相當期間命其召集。

#### 求償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時，應本於審慎之態度，就造成刑事補償之人員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因而違法致生刑事補償事件及是否符合國家賠償法所定之要件，妥為查明，以決定是否符合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行使求償權之規定。

#### 求償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求償審查委員會議決不應求償者，應將該決議層報司法院核備；被求償者非法院所屬人員，並應通知其所屬機關。

#### 求償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求償審查委員會議決應予求償者，由該法院依下列程序辦理：

##### 先與被求償者協商，並得酌情許其於合理期限內分期給付，協商結果應作成紀錄。

##### 協商不成立者，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並注意參酌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3項所定之時效期間。

### 110年8月30日修正發布之求償作業要點及懲處要點（修正名稱為「各級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規定

#### 求償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受理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各級法院均應設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刑事補償事件之求償事宜。

#### 補償法院主動求償部分

##### 求償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補償法院於補償後，應本於職權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如認執行職務之原承辦公務員（下稱原承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員求償。

#### 補償法院被動求償部分

##### 懲處要點第3點規定，各級法院受理刑事補償事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定補償確定後15日內，依下列規定自行或函送審核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

###### 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自行審核。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函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核。

###### 前2款以外其他受理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法院：函送臺灣高等法院審核。

#### 前項第2款及第3款之法院，應於函送審核時，併送刑事補償及有關法院羈押、收容、鑑定留置、執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而造成刑事補償之案卷。但無法或難以併送原卷時，得以影本、節本或電子卷證代之。依第1項規定自行審核、受函送審核之法院，應分別於決定補償確定之日、收受函文之日起1個月內，製作審核報告，連同前項案卷，一併函報司法院核備。司法院認前項審核報告有明顯缺漏、理由矛盾或其他應再審核之處時，得指明後發交該法院重行審核。

##### 臺灣高等法院辦理「調」字及「他」字事件實施要點第2、5點規定：「……刑事補償事件疏失責任之審查分『調』字……均設分案簿（格式如附件一、二），按繫屬之次序登記編號。」、「關於應分案調查之陳訴案件，刑事補償事件疏失責任、……等之分案，依其性質區分，分別由民、刑事各庭庭長、審判長依各該案類之輪次輪分審查，如院長對於審查報告內容或結論認有再斟酌必要時，得送請各該案類次三輪次庭長、審判長，以合議方式討論是否認同原審查內容或結論；如不認同，應由該次三輪次之首位庭長、審判長另提出審查報告。其內容涉及輪分庭長、審判長本人者，應先行簽請院長核定是否迴避。如原審查庭長、審判長異動時，由接任之庭長、審判長接辦。」

##### 懲處要點第4點規定，司法院依前點第3項函報之審核報告，認法院原承辦人員涉有違失者，應函送所屬法院處理；受函送法院應於處理完畢後，將處理結果函報司法院備查。

##### 懲處要點第5點規定，司法院依第3點第3項函報之審核報告，認非法院所屬人員涉有違失者，應檢具事證函送其所屬機關處理，並請該機關於處理完畢後，將處理結果函知司法院。

##### 求償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及第3點規定，司法院審酌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或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就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所作審核報告，認該員有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之情形者，應函請補償法院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前項情形，補償法院文書單位應自收受函文之日起1個月內簽請院長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逾期不為召集者，司法院得定相當期間命其召集。

#### 求償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時，應本於審慎之態度，就原承辦人員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因而違法致生刑事補償事件及是否符合國家賠償法所定之要件，妥為查明，以決定是否符合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行使求償權之規定。

#### 求償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求償審查委員會經審查結果，認為原承辦人員有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之情形者，應作成應予求償之決議。反之，應作成不應求償之決議。

#### 求償作業要點第14點規定，求償審查委員會作成不應求償之決議時，應製作決議書，記載下列事項：

##### 決議之結果。

##### 決議之理由要旨；必要時，得附記其依憑之事證及理由。

##### 決議日期。

#### 補償法院應於前項決議書作成後，連同會議紀錄，層報司法院核備；司法院認求償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有明顯缺漏或理由矛盾時，得指明後發交該法院重新審查。司法院就第1項之決議准予核備後，如原承辦人員非法院所屬人員，應將決議要旨通知其所屬機關。

#### 求償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求償審查委員會作成應予求償之決議後，補償法院應將會議紀錄層報司法院備查，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先與被求償者協商，並得酌情許其於合理期限內分期給付，協商結果應作成紀錄。

##### 協商不成立者，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並注意參酌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3項所定之時效期間。

#### 補償法院依前項規定行使求償權之結果，應層報司法院備查。司法院就補償法院行使求償權之結果准予備查後，如被求償者非法院所屬人員，將結果要旨通知其所屬機關。

## 各法院辦理刑事補償案件概況

據審計部110年6月11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58434號函報本院有關司法院及所屬（含臺灣士林、新北、新竹及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權執行情形調查報告略以：經司法院統計，刑事補償事件自101年度至109年8月底止，核准補償確定件數計903件，核准補償確定金額新臺幣（下同）3億5,292萬餘元，求償件數5件，占核准補償確定件數之0.55%，求償金額23萬餘元，占核准補償確定金額之0.07%，如表1。

1. 各補償法院辦理刑事補償案件情形

單位：元、%

| 年度 | 核准補償確定件數 | 核准補償確定金額 | 平均每件補償金額 | 求償件數 | 求償金額 | 求償件數占補償件數占比 | 求償金額占補償金額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903** | **352,924,887** | **390,836** | **5** | **231,733** | **0.55** | **0.07** |
| 101 | 147 | 51,381,611 | 349,535 | 2 | 205,333 | 1.36 | 0.40 |
| 102 | 160 | 65,341,800 | 408,386 | - | - | - | - |
| 103 | 113 | 35,887,183 | 317,586 | - | - | - | - |
| 104 | 83 | 25,166,200 | 303,207 | - | - | - | - |
| 105 | 101 | 37,122,000 | 367,545 | 1 | 7,000 | 0.99 | 0.02 |
| 106 | 77 | 48,285,233 | 627,081 | - | - | - | - |
| 107 | 97 | 23,429,600 | 241,542 | 2 | 19,400 | 2.06 | 0.08 |
| 108 | 81 | 43,093,160 | 532,014 | - | - | - | - |
| 109（1-8月） | 44 | 23,218,100 | 527,684 | - | - | - | - |

資料來源：審計部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 我國第三次兩公約[[2]](#footnote-2)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

我國於111年5月9日至13日舉辦第三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發表92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3]](#footnote-3)，其中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禁止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部分，審查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改進建議，包括：

### 西元2013年和2017年，審議委員會建議政府在刑法中加入酷刑罪（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的定義）作為一項單獨的罪行，並給予適當的處罰。委員會遺憾地注意到，儘管十年過去了，這項建議仍未得到落實。政府一再錯誤地宣稱，刑法中的不同條款（第125條和第134條）將累計構成一項特殊的酷刑罪。根據國際法的定義，酷刑，即為了特定的目的，故意對無能為力的個人施加嚴重的疼痛或痛苦，無論是身體還是精神上的，是最嚴重的國際罪行之一。只有將酷刑確定為一種單獨的罪行並給予嚴厲的懲罰，才能根除這種令人憎惡的做法，無論這種做法是否導致受害者的身體傷害甚至死亡。由於打擊有罪不罰現象是消除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委員會以最強烈的措辭重申其先前的建議，即毫不拖延地將單獨和具體的酷刑罪納入刑法，並給予適當的懲罰。

### 審查委員會還多次建議，所有關於酷刑的指控或懷疑都應由具有充分刑事調查權的獨立和公正機構進行澈底和迅速的調查，以便將肇事者繩之以法並給予適當的懲罰。由於我國的刑法中沒有專門的酷刑罪，因此無法對其進行適當調查。因此，政府也無法準確地提供與酷刑有關的指控、調查、起訴和司法定罪的統計資料。政府提供的資料清楚地表明，在我國有許多針對執法官員的酷刑指控，不幸的是，這些指控沒有得到適當的記錄，只導致了紀律處分而沒有刑事起訴。政府列舉的少數刑事定罪涉及到殺人案件，而不是酷刑。換句話說，我國的酷刑罪沒有受到懲罰。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在審議委員會先前提出的旨在打擊酷刑有罪不罰現象的建議方面並未取得任何進展。

### 委員會以最強烈的措辭重申其先前的建議，即政府應確保由一個獨立於所有執法機構（首先是員警和檢察官）的特別機構迅速調查所有酷刑指控，但該機構應被賦予充分的刑事調查權力。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禁止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相關規定

### 該公約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4]](#footnote-4)。

### 該公約第4條第2項規定，第7條有關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規定，不得減免履行[[5]](#footnote-5)。

###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該公約所作之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13點記載，締約國在提交報告時應指出其刑法中關於懲處酷刑以及殘忍、不人道和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規定，具體闡明對從事這類行為的政府官員或代表國家的其他人或私人一律適用的處罰規定。不管是教唆、下令、容忍違禁行為，還是實際從事違禁行為，凡違反第7條者均需承擔罪責。因此，不得處罰或不利對待拒絕執行命令者[[6]](#footnote-6)。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19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與會議實錄[[7]](#footnote-7)摘要

### 報告人鄧教授衍森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旨在防止世界各地有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情事發生，國際社會之國家與國際機構普遍視其為具有強行法性質之習慣國際法規範。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自西元2009年國內法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兩人權公約以來[[8]](#footnote-8)，政府多次申明人權立國政策，遵守普世人權標準，積極落實人權保障。聯合國9件核心人權公約中，具有國際強行法性質與效力之《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更是人權保障不可闕漏之公約，對於人權保障與法治發展具有重大意義。

西元1948年的《世界人權宣言》為體現基於人權和尊嚴的新世界秩序，於宣言第5條宣示，「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自此時起，國際社會有了一項不可逾越的壁壘，用於防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罰，它保護所有人，沒有例外地，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而不論其管轄區、領土和國籍。

聯合國大會第3452(XXX)號決議通過《保護所有人不受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宣言》(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Being Subjected to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f 1975)第2條明確宣示，任何酷刑和虐待行為都是對人性尊嚴的冒犯，應視為否定《聯合國憲章》宗旨與侵犯《世界人權宣言》所宣示的人權與基本自由，而應加以譴責。

鑒於禁止酷刑和虐待對維持國際公共秩序具有根本上的重要性，自從《世界人權宣言》明確譴責酷刑和虐待行為以來，國際社會在各項人權條約中已經對禁止酷刑和虐待行為作出了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規定，其中包括：西元1966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第37條；2006年《身障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第15條。

西元1998年的《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下稱羅馬規約）(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Rome Statue)第7條規定，有系統地或廣泛地實施酷刑和其他類似性質的不人道行為，構成危害人類罪(crimes against humanity)，如與武裝衝突有關而實施此等行為，則構成戰爭罪(war crimes)（第8條）。

禁止酷刑和虐待已獲公認為習慣國際法的核心原則[[9]](#footnote-9)，禁止酷刑也被普遍認為具有強行法的地位與效力[[10]](#footnote-10)。國家對於禁止酷刑的義務既是絕對的，因此，對於酷刑罪的輕判或是赦免、減刑都是公約義務的違反[[11]](#footnote-11)。基於此絕對義務，時效規定亦不適用於《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關於酷刑罪之訴追處罰。[[12]](#footnote-12)《羅馬規約》第29條亦有相同之規定，「本法院管轄權內的犯罪不適用任何時效規定。」此外，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有關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基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4條第2項關於在緊急狀態時得以減免義務之規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屬於不可減免之義務，相同地，《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第2條第2項亦有不得減免國家義務之規定[[13]](#footnote-13)。

國家漠視或對於非國家機關或非公務員之酷刑與虐待行為之不作為，可視為是鼓勵或認可其行為，而有構成防止義務之違反。換言之，國家或其公務員知悉或有理由確信有酷刑與虐待行為發生時，有義務採取注意義務防止其行為之發生或繼續，對於該行為並應依法訴追處罰。如有違反此防止義務，國家應負義務違反之國家責任外，有關公務員依其情形應視為共同正犯，教唆犯或幫助犯。

### 與談人羅政務委員秉成

以我對這公約的認知來看的話，其實西元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第5條就已經宣示了禁止酷刑原則，而西元1984年通過《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等於在彰顯《世界人權宣言》第5條的規範目的；我們再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也有相對的條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已經國內法化，從某種意義上而言，雖然《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尚未通過，但我們現在是不是已經要遵守相關的禁止酷刑規範，我認為是。這不單是從剛剛鄧教授所講的它是一部強行法的效力而已，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已國內法化來看，我認為在個案上面應該可以接引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實質適用。

### 與談人廖執行長福特

我可以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談談一些基本概念，並且稍微擴充一下，同時討論《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我國憲法三份文件之互動關係。

第一，有關《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兩者之關係，這部分我與羅政務委員有一樣的想法，其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已經國內法化了，其中第7條已經規定禁止酷刑，同時人權事務委員會也相當程度的引用禁止酷刑委員會之意見，因此禁止酷刑應該是現在就要做，而不是等到《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國內法化才做。

第二，也是有關《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兩者之關係，《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的主體比較限縮於公務人員，但是不應該因此而認為防範施行酷刑之對象只限於公務人員，其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稱之禁止酷刑，是規範所有人均不得施行酷刑。因此不是因為希望將《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國內法化，卻反而將禁止酷刑之義務主體只限於公務人員，而是要維持所有人均不得施以酷刑。

第三，有關《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與我國憲法之關係，在我國憲法概念中，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經常會被引用，可是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待遇是一種絕對禁止的特質。因此在我國憲法的基本概念是得在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適度限制基本權利，或許這部分會根深蒂固在我們的法律人的腦袋當中，在《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國內法化之後，可能還是有人會認為得以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限制有關基本權利，如此會與禁止酷刑的絕對保護、絕對禁止概念衝突。如果依舊既有憲法23條之比例原則詮釋原則的話，可能會有人認為基於打擊恐怖主義或是基於緊急狀況，我國得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可以施以酷刑及虐待，如此會非常嚴重的破壞《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所要追求的本質，因此相對地我國憲法解釋應該面對禁止酷刑的絕對保護、絕對禁止概念，並作對應調整，否則無法完整確實禁止酷刑。

## 司法院與臺灣高等法院辦理蘇炳坤刑事補償及求償情形

### 108年2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刑補字第18號刑事補償決定書

補償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蘇炳坤因懲治盜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依再審程序判決無罪確定（107年度再字第3號），聲請刑事補償，臺灣高等法院決定如下：

#### 主文

蘇炳坤依再審程序裁判無罪確定前，受羈押及徒刑之執行逾再審程序確定判決所定之刑罰891日，准予補償4,455,000元。

#### 理由

##### 聲請意旨略以：補償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蘇炳坤因懲治盜匪條例案件，於75年6月19日遭羈押，至75年9月11日第一審宣判當日交保停押，受羈押共計85日；判決確定後於86年6月7日入監執行，至88年11月19日保外就醫出監，受刑之執行共計896日。惟上開案件於再審程序開始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再字第3號刑事判決就聲請人被訴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部分駁回檢察官上訴，故聲請人有罪部分僅餘臺灣新竹地方法院75年度重訴字第381號刑事判決無故持有刀械部分之有期徒刑3月。而聲請人受羈押及執行日數計共981日，扣除無故持有刀械之有期徒刑3月（以每月30日計算），聲請人受羈押及刑之執行日數逾再審程序確定判決所定刑罰共計891日。又本案係當時承辦警方為求破案，以刑求取供，致聲請人無端被牽扯定罪，是以本案冤判肇因於公務員行為之違法，聲請人並可歸責之事由，審酌聲請人於創業有成之際遭受誤判，事業全毀，身心均備受摧殘與煎熬，不論是自由、財產、精神均受有極大損害，聲請以每日5,000元補償等語。

##### 按依刑事訴訟法受理之案件，受害人因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而經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受駁回起訴裁定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者，得依刑事補償法之規定請求國家補償；而其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及徒刑、拘役、感化教育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執行之補償，依其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數，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折算一日支付之；惟倘補償請求之受害人具有可歸責事由者，就其個案情節，依社會一般通念，認為依上開標準支付補償金顯然過高時，得依其執行日數，以1,000元以上3,000元未滿之金額折算一日支付之，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1款、第6條、第7條定有明文。又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決定第6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項或第7條第1款、第3款之補償金額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之情節，及受害人所受損失及可歸責事由之程度，亦為刑事補償法第8條所明定。蓋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之情節、受害人所受損失及可歸責事由之程度，因與補償金額是否充足、限制補償金額是否合理之判斷，密切攸關，俱為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所必要，自有併與審酌之必要。至所謂衡酌「受害人所受損失」，應注意其受拘禁之種類、人身自由受拘束之程度、期間長短、所受財產上損害及精神上痛苦等情狀，綜合判斷；而「受害人可歸責事由之程度」，則係指受害人有無可歸責事由及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節輕重程度等因素（刑事補償法第8條之立法意旨參照）。

##### 經查

###### 聲請人前因懲治盜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75年度偵字第2707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75年9月11日以75年度重訴字第381號判決，認聲請人未經許可無故持有刀械，處有期徒刑3月，就聲請人被訴強劫而故意殺人部分判決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75年度上重一訴字第355號判決（下稱臺灣高等法院前審）撤銷原判決無罪部分，改判聲請人共同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15年，並就聲請人所犯2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76年度台上字第166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嗣聲請人就上開案件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7年8月8日以107年度再字第3號判決（下稱臺灣高等法院再審），認檢察官所提之各項證據資料，並不足以證明聲請人有與郭中雄共犯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罪之犯行，因而駁回檢察官上訴，並於同日確定等情，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職權調閱刑事案卷核閱無訛，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判決書附卷可稽，依刑事補償法第9條前段規定，臺灣高等法院就本案補償聲請有管轄權。又聲請人於107年11月19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刑事補償，有臺灣高等法院收狀章戳可稽，並未逾刑事補償法第13條規定之2年時效，其聲請自屬合法，合先敘明。

###### 聲請人所涉前開懲治盜匪條例案件，於偵查期間，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75年6月19日訊問後，認聲請人涉犯強盜等罪，嫌疑重大，有串證、逃亡之虞，有羈押必要，故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迄至75年9月11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75年度重訴字第381號判決宣判時，經法官當庭諭知准聲請人以5萬元具保，聲請人並於同日具保而釋放，共計受羈押85日。上開案件經判決確定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嗣於86年6月7日將聲請人通緝到案並送監執行，至88年11月19日始因保外醫治而釋放，共計受徒刑之執行896日（208＋365＋323），上開聲請人受羈押、徒刑之執行日數合計981日，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75年6月19日訊問筆錄及檢察官押票回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報到單及刑事保證金收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臺灣新竹監獄通知保外醫治受刑人[具保人]注意事項等附卷可稽（偵字第2707號卷第12-16頁，第一審卷第156、159頁，執緝卷第18頁，臺灣高等法院卷第50頁）。又聲請人因另案未經許可無故持有刀械罪執行有期徒刑3月，以每月30日計算（民法第123條第2項參照），共計90日，該部分不在聲請再審及刑事補償範圍，自應予扣除。是聲請人於臺灣高等法院再審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及徒刑之執行逾再審程序確定判決所定之刑罰共891日，首堪認定。

###### 本件並無刑事補償法第3條不得請求補償之情事，且聲請人於上開案件偵查、審理期間，均堅詞否認檢察官所指之前開犯行，復無事證足資證明聲請人受前開羈押，係因其意圖招致犯罪嫌疑，而為誤導偵查或審判之行為所致，即無刑事補償法第4條規定不得請求補償之情形，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訛，從而，聲請人依刑事補償法之規定請求國家補償，核屬有據。

###### 本案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所為之羈押裁定、臺灣高等法院前審有罪確定判決係以共犯郭中雄之自白，作為認定聲請人犯有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之主要依據。惟查：本案承辦員警因另案於75年6月19日逮捕郭中雄時，因「作案手法似曾相識」，基於「靈感」而「大膽假設」，在已有郭中雄涉犯本件搶案之偏見，為求破案情況下，先對郭中雄施以灌水、用電話簿墊著並拿鐵鎚敲打身體等刑求逼供行為，待郭中雄受迫供出聲請人時，承辦員警再逮捕並對聲請人施以鐵棍夾雙腿、灌水、腳踢腰部等刑求逼供之行為；是郭中雄於警詢時遭承辦員警刑求，始自白與聲請人共犯本件金瑞珍銀樓強劫犯行，其供詞欠缺「任意性」；且郭中雄於警詢、偵訊及法院審理時之供述不僅前後矛盾扞格，且與客觀事實不合，亦不具備「真實性」，不得作為證明聲請人被訴強劫而故意殺人罪之證據，業據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認定無訛（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第11-32頁）。是本案公務員行為違法、不當之情節尚屬重大。

###### 羈押之執行係將人自家庭、社會、職業生活中隔離，拘禁於看守所、長期拘束其行動，此人身自由之喪失，非特予其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亦甚重，係干預人身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臺灣高等法院審酌聲請人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年齡為36歲，正值壯年，已婚，育有年僅4歲至國一之4名子女，為家中經濟支柱，經營家具工廠及店面，因專做高級家具，於新竹當地頗具名聲，每月收入約10到20萬元（臺灣高等法院卷第5、87-91頁反面），僅因前與郭中雄有過糾紛，而無端遭受指控為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之共犯，除受羈押及徒刑之執行，更因此遭受員警違法、不當之刑求逼供，身心均受有極大之創傷；雖於89年獲總統特赦而免受刑罰執行，惟其於事業有成之初即遭逢本案，致事業全毀、家庭失序，人生精華歲月因而飽受艱困，所受損害至深且鉅，參酌聲請人羈押、徒行之執行期間所受精神上之痛苦、名譽減損、自由受拘束，暨前述公務員行為有違法或不當，聲請人則無可歸責事由，及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所載之本案情節及聲請人自由所受拘束之羈押、徒刑之執行逾再審程序確定判決所定之刑罰日數為891日等一切情狀，認聲請人以每日最高額即5,000元聲請補償，尚屬適當，應予准許。從而，合計本案准予補償聲請人遭羈押、徒刑之執行逾再審程序確定判決所定之刑罰期間所受之損害共計445萬5,000元（5,000×891＝4,455,000）。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6款、第6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後段，決定如主文。

### 109年9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刑補更一字第2號刑事決定書

補償請求人即受判決人蘇炳坤因刑事補償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2月27日刑事補償決定（109年度刑補字第5號），聲請覆審，經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撤銷發回（109年度台覆字第61號），臺灣高等法院更為決定如下：

#### 主文

蘇炳坤依再審程序裁判無罪確定前，受羈押及徒刑之執行45日，准予補償225,000元。

#### 理由

##### 本件請求補償意旨如附件「刑事補償請求狀」所載。

##### 按依刑事訴訟法受理之案件，受害人依再審、非常上訴或重新審理程序裁判無罪、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聲請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得依刑事補償法之規定請求國家補償；而其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及徒刑、拘役、感化教育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執行之補償，依其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數，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折算1日支付之，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2款、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決定第6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項或第7條第1款、第3款之補償金額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之情節，及受害人所受損失及可歸責事由之程度，亦為刑事補償法第8條所明定。蓋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之情節、受害人所受損失及可歸責事由之程度，均與補償金額是否充足、限制補償金額是否合理之判斷，密切攸關，俱為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所必要，自有併與審酌之必要。至所謂衡酌「受害人所受損失」，應注意其受拘禁之種類、人身自由受拘束之程度、期間長短、所受財產上損害及精神上痛苦等情狀，綜合判斷；而「受害人可歸責事由之程度」，則係指受害人有無可歸責事由及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節輕重程度等因素（刑事補償法第8條立法意旨參照）。

##### 查補償請求人即受判決人蘇炳坤前因涉犯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及無故持有刀械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75年度重訴字第381號判決就被訴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部分諭知無罪、無故持有刀械部分判處有期徒刑3月，檢察官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75年度上重一訴字第355號判決（下稱臺灣高等法院前審）就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部分，撤銷原審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15年，就無故持有刀械部分則上訴駁回確定，請求人就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部分上訴後，由最高法院以76年度台上字第166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77年度聲減字第15257號裁定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及無故持有刀械罪分別減為有期徒刑10年、1月又15日，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1月確定。嗣請求人就上開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罪部分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聲再字第225號刑事裁定准予開始再審，並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再字第3號案件審理後，認檢察官所提之各項證據資料，並不足以證明請求人有與郭中雄共犯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罪，而於107年8月8日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即維持原第一審此部分無罪之判決），未據檢察官上訴而確定等節，有上開判決、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依刑事補償法第9條前段規定，臺灣高等法院就本案補償請求即有管轄權。又請求人係於109年2月12日具狀向臺灣高等法院請求刑事補償，有刑事補償請求狀上之臺灣高等法院收狀戳可按，並未逾刑事補償法第13條規定之2年請求時效，合先敘明。

##### 聲請人所涉前開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案件，於偵查期間，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75年6月19日訊問後，認請求人涉犯強盜等罪，嫌疑重大，有串證、逃亡之虞，有羈押必要，故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迄至75年9月11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75年度重訴字第381號判決宣判時，經法官當庭諭知准請求人以5萬元具保，請求人並於同日具保而釋放，共計受羈押85日。上開案件判決確定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於86年6月7日將請求人通緝到案並送監執行，至88年11月19日始因保外醫治而釋放，共計受徒刑之執行896日（208＋365＋323=896），上開請求人受羈押、徒刑之執行日數合計為981日（85+896=981）等情，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75年6月19日檢察官押票回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75年9月11日宣判筆錄及刑事保證金收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86年執緝字第332號執行指揮書、臺灣新竹監獄88年11月19日通知保外醫治受刑人[具保人]注意事項等在卷可參（見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刑補字第5號卷第23至33頁）。又上開實際關押天數包含聲請人另犯無故持有刀械罪部分之執行日數，該部分原雖經判處有期徒刑3月，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77年度聲減字第15257號裁定減為有期徒刑1月又15日（即45日），是扣除該45日後之936日（981-45=936）即應為聲請人因涉犯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罪部分遭執行之日數。

##### 請求人前於107年11月19日就上開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案件請求刑事補償時，因誤認無故持有刀械罪部分之執行日數為減刑前之有期徒刑3月（即90日），而僅請求891日（981-90=891）部分之刑事補償，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刑補字第18號決定准予以每日5,000元補償，本件係就漏未請求之差額45日部分，另行請求同以每日5,000元折算1日之刑事補償。按刑事補償法形式上為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係國家因實現刑罰權或為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對特定人民為羈押、收容、留置、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致其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限制，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時，依法律之規定，以金錢予以填補之刑事補償（司法院釋字第670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另包含沒收或追徵、抵償物之發還），是就補償金部分性質上既屬受害人對國家所享有之金錢債權，受害人本得僅就其中一部分為請求而不拋棄其他部分之權利，於實體法上債權人既得自由行使一部債權，在訴訟法上即為可分之訴訟標的，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應以債權人於其訴所聲明者為限度。若債權人前訴僅就債權之一部訴請債務人給付，而未明確表示拋棄其餘部分債權之請求，縱在該一部請求之訴訟中未聲明保留其餘請求，該未請求部分仍非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97號國家賠償事件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況刑事補償法並不能適用民事小額訴訟程序，無庸擔心請求人為利用小額程序適用特別規定而刻意割裂為一部請求，影響對造權益；另刑事補償法第13條定有2年短期請求時效之限制，允許一部請求亦不至於有額外增加法院案件負擔之徒耗司法資源情事。準此，本件請求人於前訴即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刑補字第18號事件中，既未明確表示拋棄其餘部分刑事補償之請求，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仍得再行請求前次漏未請求而未遭法院實質審理決定之上開45日受執行日數之刑事補償。至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4項雖規定補償之請求，經受理機關決定後，不得以同一事由，更行請求，惟於民事訴訟中，前後兩訴是否屬同一事件，係依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訴訟標的是否相同，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6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與前次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刑補字第18號事件乃係針對不同受關押期間之執行日數請求，聲明並無相同、相反或可代用之情形，而刑事補償法性質上既屬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就同一基礎原因事實所為之一部請求，解釋上自應認與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4項所指「以同一事由更行請求」之情況有間，而無該條項規定之適用。

##### 請求人係因不能證明犯罪而經諭知無罪判決，業如前述，即非因刑法第18條第1項或第19條第1項規定之事由而受無罪判決，其雖因判決併合處罰之一部受無罪之宣告，而其他部分受有罪之宣告，但請求時已扣除有罪確定裁判之執行日數。又請求人於偵查、審理中始終否認犯罪，無事證顯示請求人受前開羈押及刑罰執行，係因其意圖招致犯罪嫌疑，而為誤導偵查或審判之行為所致，故請求人並無刑事補償法第3條、第4條所定不得請求補償之情事。綜上所述，請求人就其上開依刑事訴訟法受理之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案件，於依再審程序裁判無罪確定前，既曾受羈押及刑罰之執行，且無前述依法不得請求補償之事由，所為請求復符合法定程式，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其請求自屬合法有據。

##### 本案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之羈押裁定、臺灣高等法院前審有罪確定判決係以共犯郭中雄之自白，作為認定請求人犯有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之主要依據。惟查：本案承辦員警因另案於75年6月19日逮捕郭中雄時，因「作案手法似曾相識」，基於「靈感」而「大膽假設」，在已有郭中雄涉犯本件搶案之偏見，為求破案情況下，先對郭中雄施以灌水、用電話簿墊著並拿鐵鎚敲打身體等刑求逼供行為，待郭中雄受迫供出請求人時，承辦員警再逮捕並對請求人施以鐵棍夾雙腿、灌水、腳踢腰部等刑求逼供之行為；是郭中雄於警詢時遭承辦員警刑求，始自白與請求人共犯本件金瑞珍銀樓強劫犯行，其供詞欠缺「任意性」；且郭中雄於警詢、偵訊及法院審理時之供述不僅前後矛盾扞格，且與客觀事實不合，亦不具備「真實性」，不得作為證明請求人被訴強劫而故意殺人罪之證據，業據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認定無訛（見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第11至32頁），是本案承辦員警行為違法、不當之情節尚屬重大。

##### 羈押及刑罰之執行係將人自家庭、社會、職業生活中隔離，拘禁於看守所或監獄、長期拘束其行動，此人身自由之喪失，非特予其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亦甚重，係干預人身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臺灣高等法院審酌請求人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年齡為36歲，正值壯年，已婚，育有年僅4歲至國一之4名子女，為家中經濟支柱，經營家具工廠及店面，因專做高級家具，於新竹當地頗具名聲，每月收入約10到20萬元（見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刑補字第18號卷第5頁、第90頁反面），僅因前與郭中雄有過糾紛，而無端遭受指控為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之共犯，除受羈押及徒刑之執行，更因此遭受員警違法、不當之刑求逼供，身心均受有極大之創傷；雖於89年獲總統特赦而免受刑罰執行，惟其於事業有成之初即遭逢本案，致事業全毀、家庭失序，人生精華歲月因而飽受艱困，所受損害至深且鉅，參酌請求人羈押、徒行之執行期間所受精神上之痛苦、名譽減損、自由受拘束，及前述公務員行為有違法或不當，請求人則無可歸責事由，暨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所載之本案情節，認請求人依再審程序裁判無罪確定前，受羈押及徒刑之執行期間，扣除前次已請求之891日後所餘之45日，請求人以每日最高額即5,000元聲請補償，尚屬適當，應予准許。從而，合計本件案准予補償請求人遭羈押、徒刑之執行逾再審程序確定判決所定之刑罰期間所受之損害共計22萬5,000元（5,000×45＝225,000）。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2款、第6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後段，決定如主文。

### 司法院與臺灣高等法院對107年度刑補字第18號刑事補償事件辦理求償情形

據審計部110年6月11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58434號函報本院有關司法院及所屬（含臺灣士林、新北、新竹及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權執行情形調查報告略以：

#### 違失審核情形

##### 臺灣高等法院函報司法院審核結果（108年4月12日院彥文速字第1080002302號函）略以，請求人原涉懲治盜匪條例案件，非依法律受執行而造成刑事償事件部分之承辦人員（含其他機關公務員）並無違失。

##### 司法院依臺灣高等法院函報審核結果所作之審查決定（108年5月17日院台廳刑二字第1080010272號函）略以，非依法律受執行而造成刑事補償事件部分之承辦人員並無違失部分，准予核備；惟請求人自訴遭員警刑求所作自白，其他相關執行職務公務員似涉違失，請檢討員警有無違失責任並研議是否行使求償權。

#### 求償權審核情形

臺灣高等法院函報求償權審核結果（109年2月26日院彥文速字第1090001227號函）略以，經於109年2月4日及同年月19日召開2次求償審查委員會後，議決不應求償，理由如次：

##### 民事法院係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刑事判決認定內容拘束，且依民事舉證責任之分配，當事人就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之責，如不能善盡舉證責任，即有承受敗訴判決之危險。

##### 請求人及其配偶提告承辦員警刑事責任告訴案件，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無罪或不受理，且除請求人於警詢中並未承認有共同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之事實外，尚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係何一警員於何時何地以何方法對請求人為何刑求之行為。考量本案在舉證上有其困難性，不宜貿然對其他相關執行公務員行使求償權。

#### 司法院109年3月20日院台廳刑二字第1090005424號函准予核備。

## 司法院及各法院妨礙或限制本院調取卷證之情形

### 司法院109年8月26日院台廳刑二字第1090022313號函略以：「臺灣高等法院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所作成之審查報告、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乃機關內部之文書，貴院如無具體個案且非屬行使憲法上監察權之情形，本院尚難以通案方式提供。」

### 司法院110年2月18日院台廳刑二字第1100001936號函略以：「……二、貴院函請本院提供黃若廷君、蘇炳坤君、徐自強君、鄭性澤君等刑事補償事件相關承辦人員之違失責任調查報告、求償審查會會議紀錄以及相關卷證等資料一節，因臺灣高等法院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依本院相關規定所作之審核報告，乃本院判斷是否函送議處或審查補償法院是否行使求償權之內部參考資料，而補償機關為查明造成刑事補償之人員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刑事補償事件是否符合國家賠償法所定之要件，所作會議紀錄，亦僅為內部會議資料；該等審核報告及會議紀錄均未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僅屬內部意志形成過程之參考資料。貴院如無具體個案且非屬行使憲法上監察權之情形，本院尚難以通案方式提供。但若貴院依監察法規定，本於法定職責而調查具體個案，函調相關審查資料，本院將配合辦理。三、另對於違失人員辦理職務評定或進行職務監督等相關資料，本院無資料提供，敬請瞭解。」

### 司法院110年3月24日院台廳刑二字第1100007779號函略以：「按調查權係監察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須之輔助性、手段性權力，故其發動及行使，係以監察院得依憲法行使其彈劾、糾舉或審計等目的性權力為前提。如與監察院上述憲法職權無關或逾越其範圍者，應無從發動調查權（大法官會議108年6月14日大法官第1493次會議107年度憲一字第11號不受理決議意旨參照）。依貴院來函所載為調查『黃若廷君、蘇炳坤君、徐自強君、鄭性澤君等刑事補償案件求償與追懲之落實情形』，尚難明瞭係就何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公務人員，有何違法或失職行為，存有合理懷疑，本院因而無從形式判斷是否係以行使彈劾權或糾舉權之憲法職權為目的，致無法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司法院110年5月4日院台廳刑二字第1100012792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5月7日中分高文字第1100000409號函、臺灣高等法院110年5月10日院彥文速字第1100002674號函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5月14日新北院賢文字第1100000854號函略以：「按刑事補償係國家因實現刑罰權或為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對特定人民為羈押、收容、留置、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致其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限制，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時，依法律之規定，以金錢予以填補，非以行使公權力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行為為要件（司法院釋字第670號解釋理由意旨參照）。故縱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作成准予補償之決定，似仍難憑為合理懷疑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之依據。依貴院來函所載為調查『蘇炳坤、徐自強、鄭性澤、黃若廷等因冤獄案件判決無罪確定，經法院判決准予刑事補償在案，原案件之相關司法人員疑涉有違失』，尚難明瞭係就何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公務人員，有何違法或失職行為，存有合理懷疑，本院因而無從形式判斷是否係以行使彈劾權或糾舉權之憲法職權為目的，致仍無法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司法院110年8月30日院台廳刑二字第1100023727號函略以：「按刑事補償非以行使公權力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行為為要件，縱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作成准予補償之決定，似仍難憑為合理懷疑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失職或違法情事之依據。依貴院來函意旨，僅謂旨揭蘇炳坤等5案經法院決定准予刑事補償在案，尚難明瞭係如何就特定或可得特定公務人員之何項失職或違法情事存有合理懷疑，本院因而無從形式判斷是否係以行使彈劾權或糾舉權之憲法職權為目的，致仍無法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司法院111年2月11日院台廳刑二字第1110004695號函略以：「按各憲法機關在憲政運作上均負有憲法忠誠之義務，其彼此間之權力雖得相互牽制與抑制，但仍應有其界限，並避免無限制之濫用，以維繫憲政制度的正常運作。貴院如無具體個案且非屬行使憲法上監察權之情形，本院尚難以通案方式將所屬造成刑事補償事件之違失責任調查報告相關卷證函送貴院參酌，敬請瞭解。」

## 司法院及各法院提供求償審查（核）相關案卷資料予本院之調查案例

### 司法院及各法院提供冤獄賠償/刑事補償求償審查（核）相關卷證資料之調查案例，茲整理如表2。

1. 司法院及各法院提供冤獄賠償/刑事補償之求償審查（核）相關案卷情形

| 編號 | 審議日期 | 本院調查案號 | 本院調查案由 | 司法院及各法院提供求償審查（核）相關卷證之案號 |
| --- | --- | --- | --- | --- |
|  | 100/6/15 | 100司調0030 | 據報載：受刑人呂新生於司法訴訟尚未定讞前即遭發監執行無期徒刑，當時之承審法官及檢察官疑有重大違失，致造成冤獄，經判准冤獄賠償513萬餘元；該案係司法機關首次向執行公務有重大過失之司法官求償之案例，其行使冤獄賠償求償權是否周妥？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乙案。 | 板橋地方法院97年度賠字第4號呂新生冤獄賠償事件 |
|  | 109/4/15 | 109司調0022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法官張耀宇105、106、107連續三年職務評定均「未達良好」（等於公務員考績丙等），又其承辦106年度聲字第1549號受刑人林世傑定應執行案件，因延滯裁定及送達，讓受刑人多執行「6」日，冤獄賠償1萬8千元，且無法提早易科罰金，張前法官是否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11條之規定，凡此均有了解之必要案。 | 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刑補字第2號林世傑刑事補償事件 |
|  | 109/7/29 | 109司調0059 | 司法院為保障人權，修訂刑事補償法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刑事補償事宜，惟部分法院未依規定設置求償審查委員會，或雖設置惟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人數不符規定標準；又刑事補償案件多未依限辦理、求償作業相關管控措施未盡周妥、相關資訊公開程度尚有不足等，亟待督促檢討研謀強化案。 | 詳如表3 |
|  | 110/3/10 | 110司調0010 | 許姓被告於104年間疑涉騙取日籍被害人手機後騎乘機車逃離案，於105年2月15日先遭臺北地方檢察署時任檢察官蔡甄漪起訴、嗣於106年6月21日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10月。該案前經本院於107年8月調查後查獲真兇，許姓被告再審案於108年6月12日經臺北地方法院改判無罪後，於同年12月8日核予補償59萬5千元，嗣臺北地方法院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認定當時起訴之檢察官於本案執行職務時符合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之「重大過失」而決議向其求償33萬元，並經其同意於110年3月1日前賠償。究蔡甄漪執行檢察官職務，致許姓被告蒙冤入獄119天之結果，有無符合監察法第6條所定違法或失職之要件，顯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 | 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刑補字第29號許哲偉刑事補償事件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 前述表2所列「司法院為保障人權，修訂刑事補償法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刑事補償事宜，惟部分法院未依規定設置求償審查委員會，或雖設置惟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人數不符規定標準；又刑事補償案件多未依限辦理、求償作業相關管控措施未盡周妥、相關資訊公開程度尚有不足等，亟待督促檢討研謀強化」調查案（109司調0059），本院曾調取101至108年9月司法院及各法院對致生補償事件之原承辦公務員求償相關卷證（含司法院函請補償法院研議是否行使求償權、被求償者說明書、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含被求償者及審查委員發言內容等）、協商紀錄、繳費收據、補償法院陳報函及臺灣高等法院函復司法院核復准予備查函等），計有5件，如表3，此有司法院109年2月10日院台廳刑二字第1090003553號函檢附上開資料影本在卷足憑。

1. 101至109（1-8月）年度司法院所屬各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情形表

| 編號 | 法　院 | 案　號 | 求償對象 | 委員會決定求償金額（元） | 實際獲償金額（元）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5件** | **7人** | **212,333** | **246,705** |
| 1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101年度刑補字第3號 | 承辦檢察官、書記官各1人 | 42,000 | 42,000 |
| 2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 101年度刑補字第10號 | 承辦檢察官1人 | 163,333元及自101年10月26日起至償還時止依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178,305 |
| 3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105年度刑補字第11號 | 承辦書記官1人 | 7,000 | 7,000 |
| 4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107年度刑補字第2號 | 承辦法官、書記官各1人 | 14,400 | 14,400 |
| 5 | 臺灣高等法院 | 107年度刑補字第1號 | 承辦書記官1人 | 5,000 | 5,000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 本院第6屆調查案件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之案例，茲整理如表4。

1. 本院第6屆函請司法院檢討改善之調查案件

| 編號 | 審議日期 | 本院調查案號 | 調查案由 | 本院函請司法院改善見復之調查意見摘要 |
| --- | --- | --- | --- | --- |
|  | 109/9/9 | 109司調0069 | 據悉，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委員長石木欽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期間，與尚在刑事程序審理中之朋友過從甚密，並多次接受其招待，上開交往情形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就石木欽是否有違反法官法之疑慮，全案移送司法院議處。為整肅官箴、澄清吏治，究石木欽之上開行為有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其行為之結果是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另司法院所移送石木欽卷證中所發見有其他司法官或公務員涉入部分，是否明顯有據？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 依據司法院移送原公懲會前委員長石木欽違反法官法相關卷證與本院所調查卷證互核顯示，在翁茂鍾所涉相關案件中，除石木欽外，亦有位高權重的司法檢調人員介入案件甚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暨其職務倫理規範至鉅，已實質動搖公平審判基礎，足使社會大眾對檢調司法是否具有獨立、公正、中立的機關性格，產生極為高度懷疑，行政院與司法院對此動搖司法信任基礎之案件，自應深切檢討，並將臺北地檢署103年度他字第6578號、106年度他字第267號案件扣押物詳實清查，以儆效尤。（本院109年9月17日院台司字第1092630545號函） |
|  | 110/3/10 | 110司調0009 | 據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江姓被告殺人案件，於收受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後，逾期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檢察官之上訴已逾法定上訴期間，而判決駁回其上訴。嗣經上訴第三審，亦經最高法院以同一理由判決駁回。為查明承辦檢察官有無違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 屏東地方法院承辦人延遲送達判決書，延誤被害人家屬請求檢察官上訴之機會，又該院欠缺對於判決書送達之管考機制，導致無法及早發現延誤，已違反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另查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卷宗，所查卷宗卷內法院刑事紀錄書記官應注意辦理事項表等相關表格皆為空白，未落實臺灣高等法院77年3月17日（77）菁文廉字第3179號函規定，請司法院督導所屬檢討改進，避免判決書延遲送達之情事再次發生。（本院110年3月11日院台司字第1102630121號函） |
|  | 110/3/10 | 110司調0011 | 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施俊堯法官、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張德寬法官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黃立昌法官，於審理案件時，開庭態度不佳，有損司法信譽，經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詎法官評鑑委員會分別以104年度評字第4號、104年度評字第10號，及105年度評字第2號評鑑決議書，為請求不成立或不付評鑑之決議，似有輕縱情事，陳請追究該等法官違失責任等情案。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黃立昌法官於審理102年度訴字第229號民事侵權行為賠償案件時，就當事人所提證據疑以「鬼扯」、「編故事」表示意見，惟原告所提事證，是否真實，應以對造表示爭執與否加以判斷。在對造就原告所提證據及主張，尚未表示意見之前，法官不宜以「鬼扯」、「編故事」等情緒性之言語，否定原告所提之真正及其主張之事實。否則，恐有違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原則，故法官審理案件，允宜遵守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避免過度干預而失中立客觀。又雖訴訟代理人有促進訴訟之協力義務，惟為免破壞當事人與訴訟代理人之信賴關係，於提醒時仍應懇切，司法院亦允宜強化法官開庭問案之方式與訓練，以減少誤會之發生。（本院110年3月12日院台司字第1102630094號函） |
|  | 110/7/6 | 110司調0022 | 據悉，羅姓男子前對2名少女下藥性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7月依加重強制性交罪判處羅男10年徒刑確定在案，於審理期間裁定將其交保，後羅男於交保期間疑涉少女誘拐案件，現行司法制度是否有必要改善相關交保措施及規定，以防範未來此類狀況一再發生？又邇來網路誘拐手法不斷翻新，內政部警政署與臉書合作推出社群通報機制「安珀警報」，受限其適用條件，且啟動門檻過高，致各界關注及質疑該機制迄今通報數掛零，現行針對兒少失蹤案件協尋機制是否有必要改善？社會安全網是否有相關機制及措施？「安珀警報」機制又該如何評估、強化及發揮作用？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 一、本件羅男以藥劑性侵2名未成年少女並拍攝性交及猥褻影片，臺北地方法院受命法官於起訴移審時逕命交保，交保期間羅男又利用社群媒體引誘並囚禁高雄14歲少女，引發輿論嘩然。法官有關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處分，屬審判核心事項，本院予以尊重，惟該院未審酌兒少性侵犯罪的特殊性，承審法官僅以移審時被告之說法與配合態度，即認定羅男無預防性羈押之事由；忽略檢察官及告訴代理人所提被告有再犯之虞等事證；未妥慎採取防範被告再犯之措施；未審酌被害兒少之最佳利益，也未適時尋求專家證人之意見及援引人權公約之見解，逕依被告聲請將全案移付調解，均有欠妥適，允應深切檢討，爰函請司法院為職務之監督。（函請司法院就臺北地方法院曾正龍法官之違失行為，依法官法為職務之監督）。二、兒童權利公約要求國家應保護兒童不受任何形式的傷害及性剝削，惟法院將被告交保或移付調解時，可能因未考量案件的特殊性，產生兒少人身安全保護的漏洞。刑事訴訟法於增訂羈押替代處分及修復機制後，司法院及法務部宜在法律授權的範圍內，針對兒少人身侵害的不同犯行態樣，充實相關偵審規則之內容，作為司法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如現行法律確有不足之處，宜研議修法之可行性。同時，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維護兒少表意權之精神，司法程序就涉及脆弱兒少被害人的重大性侵案件，宜適度擴大兒少被害人及專家證人共同參與預防性羈押、羈押替代處分、量刑審查之程序保障，另司法院及法務部宜研議如何參採科技監控機制，強化偵審期間之保護兒少機制。（本院110年7月13日院台司字第1102630248號、同年月15日同字第1102630255號函） |
|  | 110/8/11 | 110司調0028 | 據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公設辯護人制度經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廢除，司法院考量實務需求，以約聘人員補足辯護人力缺口，衍生適法性疑義；又司法院授權由各法院與當地律師公會共同訂定指定義務辯護律師相關作業程序，惟各法院遴選義務辯護律師標準未盡相同，且尚乏汰除及停止分案相關作業規範，允宜研謀改善案。 | 公設辯護人在我國體制下係各法院所屬具有一定官、職等之正式任用公務人員。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廢除公設辯護人制度後，自90年起已不再招考任用。隨著正式公設辯護人逐漸離退，司法院目前係以約聘公設辯護人（後改稱約聘辯護人）補充人力缺口，然聘用人員不適用簡、薦任職各項職務之名稱，並不得兼任有職等之職務，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約聘辯護人之工作既與公設辯護人之工作相同，顯係擔任有職等之公設辯護人之職務，是否適宜逕以約聘人員補充，甚至未來完全取代正式公務人員人力缺口，而跳過現今仍有效之公設辯護人條例所定原則由國家考選、任用產生之體制，容有疑問。88年迄今社會各界對於公設辯護人之優劣存廢容有不同看法，對此主管機關司法院究欲採取何種制度維護人民訴訟權益，本院自予尊重。惟司法院既然尊重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決議，停止招考公設辯護人，自不宜以約聘辯護人之名義取代公設辯護人之職缺，允宜構思其他補足公設辯護人人力之適法方式，以符法制。（本院110年8月13日院台司字第1102630282號函） |
|  | 110/9/15 | 110司調0032 | 據訴，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92年度促字第57084號支付命令，送達程序不合法，該命令應失其效力；渠據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詎屢遭歷審法院裁定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案。 | 一、督促程序在104年修法前，乃透過簡便程序取得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便利債權人迅速實現債權。惟因督促程序對債務人之程序保障本有限，僅能於收受後提出異議或於確定後聲請再審，是法院在核發支付命令之審查上當更為嚴謹、周詳，遵守程序正義，不可便宜行事，否則恐侵害當事人權益致迭生紛爭，反令督促程序保障債權人迅速實現債權之美意難以達成。本案臺北地方法院對系爭支付命令之作業過程，恐造成債務人誤會系爭支付命令並未合法送達且已失效而影響其權益，作法容有改善空間，司法院允宜督同臺北地方法院切實檢討改進。二、另關於補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乙節，臺北地方法院固稱補發確定證明書僅作為支付命令已合法確定之證明文件，無涉實體權利，為便民簡速，只須依聲請內容足資確認聲請案件即可，無須命債權人補正債務人公司名稱；且補發只須填寫正確案號、聲請人為當事人及繳納聲請費即可核發，聲請狀內是否另有第三人、是否附第三人委任狀均與補發無涉；補發原因法院無須亦無從審查，是否涉及虛偽陳述涉犯刑責則應由檢察機關判斷。如臺北地方法院上開說明確為實務常態，則法院補發訴訟文書之規範恐過於寬鬆，蓋補發之訴訟文書仍具有一定公示外觀，對外亦有公信力，況本案非單純公眾可取得之裁判書類，而係事涉人民債權債務關係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法院補發程序自應遵守法律之規定及程序正義，若失之過寬恐造成有心人士假借當事人名義虛偽聲請補發，再持補發之訴訟文書為不法利用，影響公共秩序及交易安全，並損及人民對司法機關之信賴。司法院未來對法院補發訴訟文書，允宜在兼顧效率下，研究實務上可行之嚴謹審查作法，避免過於寬鬆致生爭議。（本院110年9月17日院台司字第1102630367號函） |
|  | 111/2/16 | 111司調0005 | 據訴，陳訴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425號判決，渠訴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供出毒品來源，於審判時未予審酌，未獲減刑；又就渠申請毒品檢舉獎金，逕獲其未符檢舉要件，無從發給，損及權益等情案。究實情如何？有無人員涉違法失職，致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 司法院於該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公開屏東地院107年度訴字第768號及高雄高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425號裁判書資訊，對於判決內容有關陳訴人於偵查中供出毒品來源及因而查獲相關上手等情，是否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論述，竟未採取適當遮隱或以代號替換等之方式隱匿相關檢舉人資訊，而完全對外揭露，對於供出毒品來源之被告保護顯欠周延，陷陳訴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於不顧，且亦恐對毒品案件被告據實供出上手造成寒蟬效應，難謂妥適，應有檢討改進之必要。（本院111年3月1日院台司字第1112630068號函）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 110年10月29日本院第6屆第1次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摘要

**主席**

謝謝在場各位諮詢委員，還有我們監察院所有的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還有在場各位工作夥伴，大家早安！監察院跟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最主要保障人權、整飭官箴，監督國家公務人員一定要依法行政，也受到憲法賦予的權利保障，但是臺灣是五權分立、平等相維，當然院際之間互相尊重，不過既然我們採取五權憲法，跟民主國家的三權分立不同，這種體制上的不同，所以我們在監察權的運作上缺乏可以互相比較、沿用參考的原則，或者有什麼先例上可以讓我們有例可循，所以如何跟其他的權力機關彼此協調，或者如何相互尊重成為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尤其是司法權同樣是受到憲法獨立審判的保障，所以彼此在職權的行使上會有很多需要磨合的地方。

監察院曾於108年10月23日就涉及偵審中及審判核心之案件，如何啟動調查及調查之界線為何？諮詢本院第5屆諮詢委員之意見，同時將各位諮詢委員的發言紀錄整理上網，社會上的反應都是給予非常高度的評價。

然本院在職權行使過程中，又產生了向司法機關調卷及認有進行DNA鑑定必要之程序問題受阻，我們要如何在現行的法治基礎之下，來尋求突破困境的方法跟途徑，所以特別今天要請教各位諮詢委員。

諮詢委員依照監察院的規定，名義上雖然是由院長聘任，但事實上都經過每一位監察委員非常慎重的推薦，在科技、法律、人權專業領域上都是臺灣最傑出的一時碩彥，所以我們請各位諮詢委員儘可能從各面向給予監察院職權行使的建議、意見，提供我們監察委員在未來職權行使上之思考及採酌，今天可能因為時間不能盡情表達，但是非常歡迎各位諮詢委員於會後，隨時用書面提出更多珍貴的意見，讓本院委員在法律界限內，能充分實現監督政府良善施政，保障人權的目標，這是本次會議的最主要的目的。在此，我代表監察院再一次非常感謝各位諮詢委員今天撥冗與會，謝謝大家在專業上給我們更多更寶貴的意見，再次感謝各位，謝謝！

**諮詢議題說明**

**王處長增華**

議題之緣起，在於本院行使調查權遭遇司法及司法警察機關阻礙，調查權係本院行使彈劾、糾舉及糾正等職權之重要輔助性、手段性的權力，包括向機關調閱各種有關文件，及就必要事項委託具有特定專業知識領域或經驗的機關進行鑑定。但是在實務上，本院行使調查權遭遇司法及司法警察機關拒不提供裁判確定案件之相關卷證，及就必要事項進行鑑定的協力義務，在符合權力分立的憲政原則下，應如何處理，以發揮監察功能？

題綱一「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或監察委員調查案件，向司法機關調卷受阻，本院之處理模式及程序」，本院曾就冤獄案件判決無罪確定，並就法院決定准予刑事補償確定之案件，為調查相關人員有無行政違失責任，及是否落實司法行政監督權，向司法機關調閱相關卷證。惟司法機關以無從判斷是否係以行使彈劾權或糾舉權之憲法職權為目的，以致無法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拒絕提供，是否有理由，本院調查權是否受到不當干預？

以上就議題的緣起以及題綱做簡要說明，報告完畢。

**主席**

謝謝。各位諮詢委員針對剛才同仁說明的，有哪位諮詢委員願意先開始表達意見？好，謝謝陳憲裕委員！

**諮詢委員發言**

**陳諮詢委員憲裕第一次發言**

調證部分，因為刑事補償案件我們可以確定的第一件事情是，有司法的受害人，因為他被羈押，最後因為無罪定讞，所以獲得補償，所以就是有司法受害人。既然有司法受害人，我們就要了解這個案件承審法官有無違法或疏失。從哪一方面去判斷？承審法官在羈押被告的時候，有無嚴守羈押要件，羈押之後在辦案程序流程上，有沒有遵守受羈押人犯每月開庭一次、有無遵守辦案期限等規定。就案件實質調查，有無確實詳細閱卷、了解案情？就被告或是辯護律師所提出要求調查之證據，有無確實審酌有無調查之必要？

如果承審法官沒有遵守這些程序，這個案件有可能經過纏訟，比如一審、二審、三審，最後有一個審級釐清事實真相才定讞，歷審承審法官有無違失？

依據法院組織法或法官法，各級法院的院長是可以監督所屬的法官，即可監督其所羈押的案件，有無照規定每月開庭，有無遵守辦案期限，如案件遲延，有無了解遲延原因，甚可行使法官法，將該案件經由法官會議移轉給別的法官承辦。

如果提早發動司法行政的監督，也許這個被告可以早點獲判無罪，可以避免受侵害情形的加重，一年可以結案，假使拖延五年、十年，被告有可能多被羈押幾年。等到案件無罪確定後，監察院要調查公務人員有無違法或失職，係基於憲法所賦予的調查權，則行使職權的依據就是監察法，監察院要向機關調卷，是因為沒有調卷的話將無從了解，司法院的回應是說，監察院沒有提出特定人或可得特定人及事由，即無法藉由一個合理事由，來判定監察院是否在行使監察權的糾舉或彈劾。

本人認為倘有一個刑事案件的司法受害人，這就可稱為一個合理懷疑！調查案件之歷審承審法官及所屬院長，即為可得特定人！司法機關拒絕監察院調卷，監察院如何了解案情，也許這案件承審法官並無任何疏失，但如果有疏失，以上開理由不讓監察院調卷的話，那等於就刑事補償賠完以後，國家賠償完以後，就沒有人擔負行政責任。

從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結論觀之，其中第一分組會議決議，不冤枉任何人是司法正義無可放棄的天職，為減少冤案，保障人權，應強化司法於有罪確定後救濟無辜之功能，完善刑事案件確定後之救濟制度，係針對有罪確定判決做檢討。惟總結會議決議擴大檢討對象，應從冤案的錯誤判決來學習，研究與檢討導致裁判錯誤的系統性、組織性的因素，避免再重蹈覆轍。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係由多元成員參加，成員認為司法體系本身的判決應該有一個確定裁判的檢討機制，而且這個檢討機制必須是一個獨立的機制，而不是司法體系內部的機制。這個獨立的機制以現行的法律規定，可能找到了，就是監察院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從司法人權的角度切進來。

所以要求調卷，本人認為在現行法令上，監察權的行使是憲法賦予的權限，行使路徑就是監察法，有一個具體個案發生了賠償，來調查承審法官有沒有違法疏失，這在憲政體制絕對站得住腳，司法院的拒絕，本人認為是對監察權的不當干預。

**主席**

非常謝謝陳諮詢委員寶貴意見，謝謝。接下來羅承宗諮詢委員，謝謝。

**羅諮詢委員承宗第一次發言**

我們先看看真的要調卷的是審判中的東西嗎？也不是，不是要法院在判決的時候，尤其是還沒判決的資料，我們真的沒有干預司法權及審判權。要的東西只是刑事補償過程中，當真的踐行程序時，總是會有對內求償的問題，縱使不談法院，行政機關也會有這種機制。

這地方可能是司法院對於監察院的業務較不瞭解，監察院所做出的東西，從彈劾、糾舉、糾正到調查報告，在這樣的產製過程中，從來就沒有說只能針對個案，而是可以針對整個面向去研究。劉副秘書長也知道立法院做的就是整個面向的研究，在這個案子來說，不管監察院要談的是個案或通案，監察院都有權調這個東西。司法院的抗拒比較沒有理由。

**主席**

謝謝，非常謝謝羅承宗諮詢委員的意見，好，接下來林雅鋒諮詢委員。

**林諮詢委員雅鋒第一次發言**

我想前面兩位先進的發言，大概都比較是希望監察權能澈底發揮，我當然也是相同立場，只是我會提一些比較務實的現象，這也是過去六年的經驗。

監察院過去向司法機關調卷，有相當多的障礙，今天的題目特別講的是關於調閱刑事補償事件相關卷證，我等一下再跟各位報告其他一般案件調卷時的狀況。

有關調閱刑事補償案件相關卷證，應該是我們上一屆委員，我不知道是林鉅鋃委員或更早的黃勤鎮委員，他們真的非常用心於國事，為了要澄清司法的弊端，監察院除了有各種移送管道之外，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的例行工作就是蒐集歷來司法院的刑事補償資料，監察院很用心地去看刑事補償事件到底發生什麼事，也如同陳憲裕委員所說，監察院要去瞭解有司法受害人時，法官在處理過程中有無違失？

如果說到最後都確定要補償了，表示這個違失是有某程度的被認定，這是監察院調閱資料的由來，真的應該是從第三屆的黃勤鎮委員之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沒有停過這樣的努力，這樣的努力正好趁此機會跟各位諮詢委員報告。

但現在我們看到司法院覺得監察院要索取卷證的範圍太廣，泛指什麼，或是沒有特定的人事物等等。如果從司法院的角度來看，沒有錯，因為這是監察院在所有報表中，像是海底撈針的一個檢視，司法院的函說沒有特定人事物，確實也是，因為監察院就是做全盤檢視。你看司法院報表都送來給監察院了，只是他沒有把形成報表的關於審核報告、會議紀錄一併移送過來，司法院說該等審核報告及會議紀錄均未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僅僅是屬於內部決策形成過程的參考資料。

如果以他們這樣的意見，也就是說這些並沒有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將心比心，站在司法院的立場，大概也不知道要怎麼將浩瀚的卷宗移過來給監察院；而且有很多資料是不是有保存良好也不確定，因為監察院是大海撈針的。如果是這樣的回應，我覺得只有溝通一途。

現在我想講其他的卷證如何調，碰到什麼困難？譬如監察院平常說要彈劾法官、落實司法行政監督、成立調查案，調卷時若是向地檢署調卷，通常會碰到如下回答。第一，在偵查中不能給你，因為違反偵查不公開。第二，已經起訴了，卷證全部移到地方法院，沒有可以給你的卷證；這個蔡崇義委員知道怎麼破解，他說其實有一個公訴影印卷，整個影印卷都在，可以跟地檢署要，但地檢署不會告訴你有公訴影印卷，地檢署會說全部都移送地方法院，非常理直氣壯。第三，案件已經歸檔，該案有數個被告無法切割卷宗，全卷檢送的話會影響其他被告的隱私保護。

我再提石木欽的案子，從地檢署要來的資料中，因為當事人很多，牽涉的人很多，所以除了石木欽名字有出現以外，其他都塗黑，看不見，是為了保護其他被告的資料，這情況下真的很難突破案情，很難，多虧蔡崇義委員，他直接跑到臺北地檢署調卷，這過程很有趣，大家有空可以跟他了解。

另外如果向法院調卷，也有不同情形的回答。第一，法院案件正在審理中，為了訴訟順利進行不便檢送，陳憲裕委員應該知道；調閱訴訟進行當中的案件，不知什麼時候才要將卷證資料還給法院，所以不便檢送，這是事實上的困難。第二，案件已經送到上級審，礙難檢送，向上級審調，上級審還是會說訴訟進行中不可能給你。第三，最高法院過去是秘密分案，不會把卷給你，給了你，秘密全讓你知道誰審理怎麼樣，所以不會給你案件。第四，是不能公開審理的案件。如果這種保護是普世存在的現象，我想我們要調卷可能在法令上也要突破，這是關於第一個案件的回答。

我做一個結論，有時候法院不給卷，不是不為，而是不能，大家互相溝通互相協調。我們今天會開這個會議就是因為碰到諸多困難，我的建議還是要循合理途徑來解決。

**主席**

好，謝謝林雅鋒諮詢委員給我們很多實務經驗，非常感謝，接來黃俊杰諮詢委員，謝謝。

**黃諮詢委員俊杰第一次發言**

個案的調查是否會涉及到權力分立的問題，所以假設我們沒有觸及到司法或其他憲法機關權力核心的問題，在人權的調查上注意到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律保留、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上目前調查這一章都可以做。監察法第26條至第30條並不是沒有講，都有講，也有講其他機關要配合，只不過就個案上，歷次監察法的修正都沒修這一章，都修其他條文，導致這一章條文從過去到現在幾乎沒有動。當然作為監察院一般調查權的法律依據，我們有調查權、有調查方法，所以體系解釋或目的解釋都沒有問題，只不過現在對於拒絕者要不要啟動憲法相關機制。

**主席**

好，非常謝謝黃俊杰諮詢委員，接下來請姚孟昌諮詢委員。

**姚諮詢委員孟昌第一次發言**

我討論今天的題綱時，我首先思考監察權在我們憲法設計上的定位究竟為何？在討論到監察院的職權時，可以根據孫文的想像，即中國古代御史制度來理解；也可以參酌西方憲政體制，將監察權交由國會行使諸如彈劾與調查權力。惟不論如何，監察權都需要其它權責機關協力完成。

司法院的回復，我認為若監察院進行調查的時候，若未涉及審判核心，亦無涉及訴訟進行中的案件，就無太大疑慮。較麻煩的是當監察院提出調查請求時，如何回應司法院的提問：「請問監察院您是針對個案或通案？」這個問題也是監察院發動監察權時必須自問。一般我們要進行彈劾、糾舉、糾正時，一定是事出有因。以監察權是比較被動的權力，也就是當它接到相關的聲請、申訴時，也就是有案件，所以才發動監察權。

我認為若監察院進行調查的時候，若未涉及審判核心，亦無涉及訴訟進行中的案件，就無太大疑慮。較麻煩的是當監察院提出調查請求時，如何回應司法院的提問：「請問監察院您是針對個案或通案？」這個問題也是監察院發動監察權時必須自問。一般我們要進行彈劾、糾舉、糾正時，一定是事出有因。以監察權是比較被動的權力，也就是當它接到相關的聲請、申訴時，也就是有案件，所以才發動監察權。而當我們發動調查權時，究竟法律依據、時機、正當理由為何？這是監察院在提出調查時必須清楚說明。如果監察院能有正當的理由或有法律依據的話，他們應該會樂於配合。

監察院如果只針對個案，就是說在這個個案當中只著眼於刑事補償的部分。目的是調查為何有應得到刑事補償的人沒有辦法取得救濟；或機關已進行刑事補償後，為何無法對失職違法的公務員進行求償，究竟這部分作法到底如何？可能一開始是針對個案，當監察院發現這是系統性問題時，就不是單純就失職違法的個人進行糾舉，而是涉及糾正機關的問題。那麼監察權的發動就是事出有因，且是為保障人權的必要行動，監察院在請求其它機關協力合作時，就較正當且合理。我同意監察權行使時無法只限於個案或通案，但通案一定是從個案而來。

**主席**

謝謝姚孟昌姚諮詢委員，接下來張文貞諮詢委員，謝謝您。

**張諮詢委員文貞第一次發言**

跟剛才姚委員講的意見一樣，我認為還是要回到監察院目前在我國憲法上的定位。不管是從三權分立或五權的觀點，最重要的還是憲法上的權力分立與制衡。也因此，監察院作為憲政機關，它最主要的是一個監督的機關，並不是像行政或立法是一個主動行使職權的機關。從監督的角度來看，它要做的就是對違失的一個彈劾、糾舉等糾錯的功能。換句話說，監察院並非是要再從後見之明，去發現另外一個版本的真實，也不是要去主動建立某一種不同於現行法律或政策的標準。監察院要做的是，基於憲法及法律，去看相關公務人員有無違失，在這樣的標準下，監察院不是再一次去發現真實，也不是再去說原來究竟是如何；而是要去看當時有或沒有看到這些面向，是否有違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義務之違失。

也因此，所有監察權的行使，都必須從這角度來看，既然從這角度，我認為司法院對於監察院的回應，完全沒有任何問題。司法院的回應，基本上是站在原來憲法解釋的基礎上，認為監察院在個案部分，如果是進行中的案件，監察權的行使不能干預審判，至於這個個案結束後，監察權要如何對這個案的相關司法人員進行違失的調查，必須以上述權力分立與制衡、以及監察權的本質為斷，亦即，必須是為了行使後續的彈劾、糾舉所需的輔助性權力，方可為之。

監察權的行使，是行監督之責，不能先射箭再畫靶，當然也不可能從後見之明，來重新發現真實。今（2021）年初的時候，我在監察院這裡做了一個關於監察院定位的報告，事實上彈劾權在很多國家都有相關的憲政機關加以行使，有些是在國會，有些是獨立機關。彈劾權的行使，如同前面姚委員所說，必須要先有個案，而且要有個案啟動的合理原因(probable cause)。

在美國，關於聯邦法官的彈劾，必須要由眾議院提出，交由參議院審理決定。一個法官有無違失，不是從頭到尾把其所看過的卷證再全部看過一次，這樣是回到那個時間點做個案的重新認定，既無法避免後見之明，也不是用來判斷一個人在這過程中有無違失的方法。倘若在具體個案要主張相關司法人員可能有違失，必須要就可得的相關資料證據來判斷有無可能的違失，而不是從後見之明的角度，去看所有的卷證，再運用監察法所賦予的約詢權，來做調查與處理。

因此，司法院對監察院的回應，基本上認為，倘若監察院是就具體案件中相關司法人員有違失的部分，來要求取得這些卷證，這並沒有問題，但倘若不是如此，即便我們相信監察院是為了維護官箴及保障人權，但監察權的行使也不能妨礙憲法上的權力分立與制衡，不能妨害司法獨立，也不能違反人權。所以監察院就已確定的個案要跟司法院調閱卷證資料，必須很清楚說明相關司法人員的違失，而不是要求司法院把所有相關案卷都給監察院來作相關調查。

最後，我需要補充一件事情。在今天開會的資料中，我看不出這次會議的問題來源，但如果是與刑事補償案件有關的話，我必須揭露在過去兩年到現在，我是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補償求償委員會的委員。刑事補償及求償的相關程序，過去這段時間在司法院的努力下，做了非常多的改革。在無罪判決定讞、法院給予刑事補償後，必須組成求償委員會，其中院外委員多於院內委員，以決定在這過程中，司法及司法以外的相關人員是否有違失，以及認定這個有無違失的門檻。這件事情非常重要，我們當然希望保障人權、維護司法官箴，但「後見之明」的決定，對憲政國家的正常發展，也是危險的事情。所以這些補償及求償案件的後續審議過程中，是否踐行正當程序(due process)，非常重要。目前在臺灣高等法院的刑事補償審查委員會中，不但所有審查意見要書面、具名，同時也允許不同意見的公開。所以，我想有一些事情，事實上是需要制度化的建置，以及逐步的累積跟溝通，這是我今天想要跟大家先說明的部分。以上，謝謝。

**主席**

謝謝張文貞諮詢委員的意見。接下來請陳聰富諮詢委員發言，謝謝。

**陳諮詢委員聰富第一次發言**

關於今天題綱一的問題在於說，到底監察院在調查的時候，行使文件調查權，可不可以除了個案調查之外，對司法院進行通案的調查，我想關鍵的問題在這裡。我看了一下憲法，從憲法第95條到第99條規定，如果從監察院的職權來看，包括糾正權、糾舉權跟彈劾權，我認為如果是行使糾正權的話，的確有通案調查權，有通案調查權就可以調閱所有通案文件。

依照憲法第95條、第96條、第97條第1項規定，通案調查權就是糾正權，對象只有行政院及各部會，不包括司法院、立法院。所以從憲法規定看起來，是故意作區分的，如果監察院行使糾舉權跟彈劾權，從憲法第97條第2項規定看起來，包括所有公務人員，即包括行政院跟司法院的所有人員，所以如果是在行使糾舉權跟彈劾權，就是一個個案調查權，必須有個案才可以做調查。

如果憲法故意作這樣的區分，我會覺得監察院對於司法院，只能對司法院的公務人員行使個案調查權，對於司法院整體的糾正權是沒有的，不能做通案調查權的。從這樣的規定來看，我的看法比較接近張文貞教授的看法，監察院對司法院是沒有通案調查權，不能就通案要求提供所有的資料，因為從憲法條文的規定來看，是有意做這種區分，除非去修改憲法，這是從憲法規定，從權力分立的觀點來看，我的看法會比較接近張文貞教授的看法。

我認為監察院對司法院的人員是有個案調查權的，所以可以用個案調查權的方式去調閱相關的文件。

**主席**

非常感謝陳聰富院長，接下來請張嘉尹諮詢委員發言

**張諮詢委員嘉尹第一次發言**

基本上，我會從權力分立的觀點來看。權力分立只是一個大原則，在權力分立之下，憲法本身都有明文規定各個中央機關他的權限，所以我也贊同陳聰富委員所提到的，應該要回到憲法規定來討論。

憲法規定監察院對於司法院跟考試院，只限行使彈劾權，所以必須要尊重憲法的文字，不能夠把糾舉權或糾正權放進來，也因為這樣，基本上是比較具個案性的。不管彈劾權、糾正權、糾舉權，其實都如同張文貞教授說的，他服務於特定目的，一個是為正官箋，是公益目的，另一個是保障人權，解釋時必須把手段、目的性列入考量。向司法機關調卷，根據我的一般印象常常受阻，其實並沒有通案的解決方式，因為個案會有個案的認定。

監察院已經累積很多受阻礙的經驗，我認為不論是法的解釋上，或是未來在立法上，都可以先去做一些整理的工作，也就是把這些遭遇到的阻礙或困難，先類型化，類型化之後，在立法政策上，可能會涉及監察法的修正或調整，用這方式來解決，會比較有依據，也比較能針對事實上面臨的困難。

司法機關的審判獨立具備非常重要的憲法價值，所以在面對監察院調卷時，自然會考慮個案核心價值的問題，這也是司法院解釋所肯認的。問題在於如何認定，所以我建議花一些時間，把曾經遭遇的案件予以類型化。另外過去監察院也不乏聲請釋憲，如果在整理之後遇到比較關鍵性、重要性，有必要透過憲法解釋，從明年開始，就透過憲法訴訟法的機關爭議程序來處理。

**主席**

非常謝謝張嘉尹諮詢委員，接下來請葉一璋諮詢委員，謝謝。

**葉諮詢委員一璋第一次發言**

因為我本人不是法律學者，所以當然也滿同意剛剛對於權力分立公法、憲法上的解釋。

我想到剛才院長提到的第5屆第1次的諮詢委員會。我也針對監察權跟司法權的交錯相關詳細報告，副秘書長當初代表監察院，與司法院相關人員，進行兩院協商。當初兩院協商針對審判核心事項的憲政體制問題，有沒有另外針對進行調查部分？特別是調卷困難的問題，來尋求一個解決方案？因為當初有這樣的背景，所以第一個個案應該是站得住腳，因為刑事補償的確定事件，我想應該未涉及審判核心領域，即便有審判核心領域，前監察委員陳光宇過去有調查有關刑事訴訟上的違失事項，實際上這些違失事項、行為，大部分都是屬於審判核心的事項，那從過去來看，監察院在彈劾司法人員時，也有調查相關個案，並在刑事補償確定事件後，也調閱了資料進行彈劾，所以可以沿用過去的這樣的個案。另外，我同意剛剛張文貞委員特別提到的內容，特別是後見之明的觀點，也就是所謂的hindsight bias，即便在做個案的調查時，除非你去沉浸到當初所有情境，否則很難只看所有資料，就判斷個案當時的狀況，因此不要陷入後見之明偏誤，以上針對這兩點說明。

**主席**

謝謝葉一璋諮詢委員，現在9位諮詢委員的發言都已經告一段落。

**司儀宣布休息時間**

**司儀宣布進行意見交流**

**主席**

謝謝，現在諮詢委員與本院委員互相意見交流、請教，或本院委員有要請教諮詢委員。

**高監察委員涌誠第一次發言**

其實剛剛各位委員都非常專業，有大概的把問題點出來。如果有時候只是我們個案調查不順利就算了，這沒有必要麻煩各位諮詢委員來。更大的問題是，尤其等一下請教憲法專業的幾位諮詢委員，我們的司法制度是司法行政加司法審判，監察院不該碰審判核心，這沒有問題，問題是司法行政到底監察院能不能查？因為這就誠如剛剛陳聰富委員所說，憲法有明文區別，不能糾正，當不能糾正的時候，各位仔細看司法院回函，意思是司法行政就不能查，隱含的意思是這樣。

我從這裡出發把背景跟各位講。最早是審計部審核109年決算發現刑事補償金額高，然而為什麼賠這麼多錢，求償這麼少錢。

102到108年6年間，一共補償出去的金額是2億1,000多萬，大概7、800件，求償案件只有7件，金額是23萬，案件比例大概是百分之一，求償金額比例大概是萬分之一。大家覺得審計部站在為人民把關的角度，這樣的審計調查是合理的，他們發現這個現象，透過院部會報希望啟動監察調查，這是上一屆的事情。

那時候我跟兩位委員做調查，提出調查報告，弄清楚所有求償程序，這邊的重點是求償程序，不是原來補償的法官或那些偵審人員有沒有疏失，審計部完全是針對司法行政問題，求償作業有無確實來要求。我們調查結果求償作業確實有疏漏，相關的兩個法規，求償作業要點與懲處要點，主要是用這兩個在處理內部行政事務，調查報告出來發現確實司法院沒有完全真正依照這兩個要點執行，這報告已經完成可以上網去看。

裡面包含補償法院移送卷證超過相關規定期間，我們可以瞭解司法院最常用的是這是訓示期間，不是法定期間，但是確實會跟求償時效有關，最後調查意見是延誤送案會超過求償時效確實是一個缺失。

但也很有趣，在那個調查案裡面司法院沒有主張監察院對司法院沒有糾正權，所以不能查這件事，另外有一個插曲，各位說監察院被動，沒錯，我們也被動。這時候冤獄平反協會也來陳情，說司法院相關求償作業要點有一個很重要的，要不要進行求償前，高院都要寫一個審查報告，針對這個事件為什麼補償，他們有內部報告，原承辦人員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有沒有疏失，他們有自己的內部報告，之後送司法院，司法院才會開啟求償作業決定是否求償。

那個內部審查報告從沒人看過，外界看不到，那是一個很好的冤案研究標的，因此我在那個調查報告後續追蹤時，其實是把冤獄平反協會的陳情併入，他們認為有幾個案，可不可以去看一下求償作業，不是原補償的卷喔。針對求償的內容，如果有要求求償，求償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是什麼、為什麼最後不求償，就這樣去問。司法院回應說這是通案性質不能這樣概括要求。

因為調查報告之後都是司法獄政委員會要控管，我就跟司法獄政委員會提出司法院回覆這樣的意見，司法獄政委員會就說另外立案，不要在原來的案子追蹤。後來是我用冤獄平反協會要求的幾個個案，蘇炳坤、鄭性澤、徐自強、黃若廷等案，限定關於這五個案子的確定補償後，有沒有開啟求償程序？尤其高等法院自行檢視相關的偵查審判人員有無缺失，那個報告可否給監察院？其實這樣應該很特定了，結果司法院回的就是剛才的函。所以回到最原先的問題，司法院的意思是查事情，沒有指定誰有疏失，不是行使彈劾糾舉，不是監察權行使範圍，監察院不能調查。

我再把司法院的意見回來跟司法獄政委員會報告。司法獄政委員會說如果事情不能查，有沒有試著可能改成對人，經過司法獄政委員會同意我又改了案由，案由改為「辦理求償程序過程當中，相關人員辦理求償程序有無疏失」，這是完全的司法行政範圍，跟審判核心一點關係都沒有。但司法院還是回原來的函，意思是說你還是沒有指定是誰，這真的是互動的問題。我要指定要查許大院長嗎？秘書長嗎？指定當時應該辦理求償的法院院長？也不是不行，我可以把名字，因為應該辦理求償的相關應負責人員都可以查到，我把這些人名字寫上去，但顯然這樣事情就大條了，幾乎會變成要跟司法院開戰了。

各位看司法院的函覆就是這樣，司法行政不能查，跟第5屆調查前案時，他願意給你資料不同，現在司法院就是採這個立場，沒有具體指出誰有疏失的時候，不能查關於司法行政事情的違失。但回到一個邏輯上面的問題，調查中我沒有資料怎麼知道誰有疏失？剛剛中間休息時我跟陳法官、林委員有說，審計部沒有放棄審計調查，審計調查後續也有去司法院看，司法院也是神神祕祕不准他們抄錄，是當場拿給他們看。但是會議記錄真的不能看嗎？王美玉委員或許會補充，他們就是依照北院的求償會議記錄彈劾一個檢察官，哪有不能看的，那是一個例子。

審計部去調查時發現一個案子很有趣，臺南高分院的案子。很早，十幾年前的案子，法官的彈劾時效都過了，該法官在裁押一個收容人、被告時，延押啦！最早已經羈押，羈押以後他要延長，結果沒有提被告出來，直接書面裁定，司法院當然看到明顯的疏失，就說這應該要求償。好，求償委員會怎麼說？我白話翻譯他們的意見：沒有差啦！就算提出來我一樣繼續押，所以不算有疏失，司法院能接受這理由嗎？不能，所以司法院要求3次，求償委員會退3次，最後呢，可能廳長、承辦人換人了，最後司法院妥協，這案子就不了了之。

各位覺得這裡面有無人員疏失？你為何放水，最後為何放水，那院長、秘書長對於這樣的理由你可以接受嗎？監察院真的不能查嗎？所以我要講的是這是司法行政的問題，但司法院的態度是，因為你們不能糾正司法行政，以後就必須具體指明哪一個法官，司法行政哪一個承辦人員。具體指明後，才能查。

主席

謝謝，好，美玉委員。

**王監察委員美玉第一次發言**

首先說明，我是法律門外漢，但是因為在監察院法律專業幕僚協助下，所以學習很多，調查過的司法案件也蠻多的。第一個我完全支持權力分立，我也強調權力要節制。

第二個，今天的題綱裡面，個案還是通案？當然我比較主張是個案。高委員講的是5個具體個案，監察院絕對不是第四審，監察院是一個冤案救濟的最後一個機關，我舉曾經是死刑犯謝志宏為例，剛剛大家講陳先成調查官，也是石木欽案的調查官。陳先成也是石木欽案的調查官，謝志宏案調卷時，陳先成跑到歸仁分局要求調卷，對方說沒有卷，都銷毀了，當我們重新鑑定，然後提再審成功，本案再審案件的林檢察官非常優秀，再審開啟之後，檢察官因為有強制處分權，他再到歸仁分局，歸仁分局把卷都交出來，而且歸仁分局當時隱瞞謝志宏的第一份筆錄，也是再審能成功的關鍵，還有包括鑑定證據。這是要講監察院在調卷上，不管即使是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內政部、地檢署都有這個困境。

剛剛講到一個個案，檢察官在辦案時，用指認，被害人就被指認錯誤抓去關，那個案子是連犯10幾個案件，後來調查發現真的抓錯人，趕快釋放，所以這個被害人就獲賠償50幾萬元，後來賠償審查委員會就要追究責任，那位檢察官被追究賠了33萬，賠償委員會有一個計算比例，被搶劫的被害人明明就告訴檢察官說烏漆抹黑我看不清楚，我不確定他是不是嫌犯，檢察官竟然說我不管啦！我一併起訴，這是地方法院求償委員會具名要向這個檢察官求償。我覺得憲法上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保障司法人員的核心權力，但也不是給你那麼大的權力可以濫行到這個地步。

剛剛回到說，江國慶案的確有向陳肇敏求償，這是一個機制，所以才會提到說，比如說鄭性澤被刑求、謝志宏的筆錄沒有被交出來，調卷也調不到，所以我們不是後見之明，而是說當時司法人員為了要取證，你收押人來取證，或是刑求人來取證，這過程中如果有疏失，是否應該要去追究？

另外就是林雅鋒委員提到，調卷，我們真的是碰到很大的困難，石木欽案是社會非常矚目的案件，調查官陳先成到北檢調卷，北檢不給他，陳先成很機靈打電話給蔡崇義委員，蔡委員開車衝過去，對方要他們說清楚要調什麼卷，否則是不給卷的，所以北檢的那些卷裡面，是選擇性給我們。後來隨著案情發展我們再一次又一次向北檢調卷，監察院在辦理案件時，實務上還是遭遇到非常多的困難，但我再次強調，我們不是主動，我們是被動，監察權是事後權，所有調查案件都是人民來陳情、伸冤才會立案調查。

**主席**

謝謝美玉委員，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的召集人林國明林委員。

**林監察委員國明第一次發言**

我也認同監察院對司法院沒有對事的糾正權，這是沒有問題的。而且監察院是事後權，相關人員有發生違失的事實以後，監察院才能啟動監察權的行使。

彈劾權的部分，司法院的看法與監察委員的看法有些不一致之處，我們在書面資料有提供3個函，第1個函司法院答復就通案的部分無法提供，這部分我可以接受，沒有問題。但是第2與第3個函，司法院有加兩個限制，一個是除了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司法人員外，還加上了一個條件，就是要讓司法院明瞭就特定人或可得特定人有何違法或失職的行為存有合理可疑，不過對特定人或可得特定人，有無違法或失職的行為，是屬於監察權行使的核心，個人認為司法院不應用這理由拒絕監察院調卷。

如果監察院在調卷的時候已經具體指明了特定的人，或可得特定的人員，及其有何違失之行為時，司法院應該就要給調卷了，不應該還加一個讓司法院明瞭有合理懷疑之條件，所以後面這兩個函我覺得是有爭議的地方，等於侵越了監察權核心問題，監察權不會介入司法院審判核心問題，同理，司法院也不應侵越監察權。

**主席**

好，謝謝林國明委員，是不是其他的委員還有要請教？

**高監察委員涌誠第二次發言**

主席不好意思，我再補充兩句。第一個就是說，事跟人，一個糾正權，一個彈劾糾舉權，事跟人在監察調查很難有這麼明顯的區別，它是一個raw material，我們不要講調查事，我沒看到資料，我怎麼會知道誰有具體違失？它有一個時間邏輯的問題。

**主席**

謝謝，還有沒有其他委員？姚孟昌姚老師。

**姚諮詢委員孟昌第二次發言**

謝謝幾位監察委員說明，我慢慢聽明白了。若希望今天會議能有具體的成果，我想我們可更聚焦討論：「監察院如何扮演為人民洗冤平反的角色？」因為從洗冤平反的角度來講，監察權正可以彌補司法權跟行政權不足之處，且是國家為落實人權保障的必要權能。正如剛剛高涌誠委員提到的，如此進行調查就有具體的事跟人，就不是個案。這也是監察權發動的正當性所在。從洗冤的角度來講一定有人受冤屈，在特定事情上受到冤屈，這冤屈可能涉及審判或起訴人員的失職，或是違法的行為，以至於才有後續的相關刑事補償。

因此，個人不成熟的建議是大院可否基於人權保護以及監督法治執行的角度，基於為被害人伸冤、洗冤的必要，制定相關法規與程序，從一開始的受理，受理後進行冤情的調查，進一步查察不法失職；若發現有系統性的問題，如何進一步糾正。透過制定完整規定，也能補充現行監察法的不足之處，以上。

**主席**

謝謝姚老師，接下來雅鋒委員。

**林諮詢委員雅鋒第二次發言**

原來是從審計部的調查發現有這麼大量的補償金出去，可是求償回來的金額落差那麼大，這當然是司法行政監督，光看題綱沒有辦法理解原來的提案目的。

知道真正的原因，事實上也沒有別的法子，應該還是溝通，但在監察權的立場上，是應該要做爭取。

**主席**

謝謝，好，是不是有其他委員？謝謝，陳憲裕諮詢委員。

**陳諮詢委員憲裕第二次發言**

我補充一下，我贊成現行體制監察院就個案才有調查權限，通案沒有。

剛剛林雅鋒委員提到調卷，現在司法院原則上刑事案件都有電子檔，不會因為調卷影響審判進行。

至於後見之明的部分，我非常贊成姚孟昌諮詢委員的說法「監察院如何扮演洗冤的角色」，也許大家不太瞭解司法實務的運作，我從事27年半的法官，退下來擔任4年多的律師，第1年下來，人家批判司法我會大力辯護，第2年聲音就小一點，第3年我選擇沉默，第4年我跟著罵，現在第5年，我認為應該要建立一個體制，如何從事確定裁判，不管有罪無罪，建立全面性的檢查機制。現在實務判決有些離譜到什麼程度，就上訴理由一點都不交代，用「仍執陳詞」把你駁回。這個不是事後之明，這只要卷調來就知道，這樣的司法不是審判，是在迫害，我在這邊不講個案，但如果你們有興趣，我真的可以列舉很多個案讓你們看，讓人非常痛心，我今天為何要來，就是要建議是否從人權委員會的角度去思考，從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建立裁判後的檢討機制，以現行體制人權委員會是最有可能肩負這任務，謝謝。

**主席**

謝謝陳憲裕諮詢委員，還有沒有其他的委員要表達意見？好，張老師。

**張諮詢委員文貞第二次發言**

謝謝，也謝謝前面幾位委員對這一次討論題綱背景資訊的說明。不過，在比較了解相關背景資訊之後，我對我剛剛在第一輪提出的意見，並沒有任何改變。我可以體會監察院對澄清吏治及保障人權所做的許多努力，但相關權力的行使，還是必須要在憲法所設的權力分立與制衡、以及相關的規範架構之下。也因此，監察權對於司法權最重要的監督，就是彈劾及糾舉，不包含糾正權的行使。

糾正權是對行政院的所屬機關來加以行使。今（2021）年初，我在報告時也有提到，糾正權的設計，在憲政上具有高度爭議性，因為本來必須是由具有民主國會性質的憲政機關，才能對行政院所屬機關進行比較通案性的糾正。但監察院在修憲後已經不是民主國家的國會，所以監察院對於司法權的監督，就必須是針對法官行使職權的違失而來的糾彈，如果不能謹守這樣的分際，就很容易造成憲政上權力跟權力間的緊張關係。剛剛委員特別提到司法院的函復，我在第一輪發言時有提及，在美國若是要行使對法官的彈劾時，發動的機關必須提出發動彈劾的理由(probable cause)，也就是必須說明你現在要彈劾這個法官，不是因為你不滿意他的判決結果，而是他在行使職權上有如何之違失。

我先前已經揭露我是高院刑事補償求償委員會的委員。倘若監察院要對這個委員會包括我在內的相關人員職權行使是否有違失進行調查，必須具體指陳相關可能的違失，若是如此，我不相信司法院或任何法院在這裡可以有任何保留；但如果監察院不是以這樣的方式提出，這裡就會涉及憲法對相關權力行使的限制。亦即，監察院對司法權所做的糾彈，必須具體清楚指陳法官之違失，才來進行糾彈，並不能針對司法行政權。

再回應委員提到的，我國的司法行政權確實是割裂的，有些是由法務部行使，有些則交由司法院。這當然是一個特殊的設計，有歷史上的緣由，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有清楚說明。不過，由司法機關來行使司法行政權限，也非僅有我國司法院，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也是終審法院的定位，但同時享有司法行政權。這樣的設計，是為了維護司法獨立，將司法行政權限交由最高司法機關來加以行使。美國聯邦國會的參議院及眾議院，倘若要對聯邦最高法院及其所屬法院的法官加以彈劾，還是必須針對法官及其所做個案之違失，並不因為參議院或眾議院是國會，而可以因為跟司法行政機關的意見不同，來作為彈劾法官的依據。換句話說，不能因為對事的不滿，以此來對人做成彈劾的決定，但如果能很具體地確定哪一位法官在案件上有相關違失，在個案中形成發動彈劾的理由(probable cause)，就可以行使彈劾權。

最後容許我再說一件事情，有關刑事補償的求償，依我國現在既有法律相關規定，一旦補償之後，是要對這個案件裡面從過去到後來的所有公務員，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加以求償。換句話說，必須回去看相關過程中，所有包括警察、檢察官、法官在內的所有行使職權的公務員，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是過失而已。至於監察委員在對官員是否有違失所做的調查，是針對相關官員的違法失職，這違法失職的過失程度跟刑事補償的故意或重大過失，是完全不同的兩件事情。

以本次討論題綱的背景事實來說，監察院所需要討論的對象，不只是司法，因為在過去這些案件中，也涉及到警察、檢察官及法官，當然最後是由高院刑事補償求償委員會來決定是否要對司法人員及司法人員以外的人員來加以求償。監察院對台灣的人權保障與司法改革，都有很多重要貢獻，確實也應該積極去做，但我們還是必須在既有的制度中，透過幾個環節的逐步改善，在原來憲法規範的範圍內去行使。

**主席**

是，謝謝。好，高涌誠委員。

**高監察委員涌誠第三次發言**

不好意思，第三次發言。我想具體請教一下張文貞諮詢委員，真的是很開放的請教，如果確實相關多數說是這樣，我們也尊重。我的意思是，我其實是把司法院的函推到極致，司法行政監察院都不能查，因為司法行政就是對事。

但是事跟人有模糊地帶，我舉一個具體例子，當然是假設，今天一個刑事求償案件，承辦人在整理資料，包含原審卷宗跑流程的過程中，例如某書記官，現在不要講法官，或者承辦人員，完全跟法官無關的行政人員，他卷弄丟了，但外界最後看到的結果是不求償。而事實上，內部是卷弄丟了，外人只看到結果，完全不知道是某個行政人員把卷弄丟，監察院如何查這違失？我們連卷都調不到，司法院也沒有一個報告，我們對事不能查，不能概括性要求的話，簡單講，司法行政的行政人員，因為您提的都是法官，法官我完全同意您的見解，司法行政的人員，若因為監察院不能查事，對事沒有調查的狀況下，連非法官的行政人員，也會都包括在不能調查之下得到豁免。

**主席**

張老師要不要回應？

**張諮詢委員文貞第三次發言**

監察院所有彈劾權的行使，是針對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至於對行政院所屬機關，是基於原來是民意機關定位而來的糾正權。從而，針對法官的部分，必須是基於彈劾權的行使，而無法從糾正權而來。剛才所提的例子，是在我國目前司法審判權及司法行政權合一的體制設置底下的司法行政人員，並非行政院所屬機關，而不能對之行使糾正權。在假設案例中的書記官，還是必須由彈劾權來加以行使，如果不是由主管長官送來，就是要依其他法定程序來加以處理。

再來我想要回應一下剛剛姚委員提到，監察院就相關監察權的行使，是否應受限於憲法的問題。我認為當然應該要受限於憲法，正因為我國的憲法設計、以及監察院的憲法定位，跟很多民主國家憲法設計不同，如果監察院的權力行使不受限於憲法之定位，很容易因為要達成特定公益目的，反而逾越憲政上的權力分際，或造成相關憲政機關權力行使的實質妨礙。司法審判獨立很重要，人權保障也非常重要、也是監察院最應該發揮功能的部分，但這並非是透過傳統監察權行使的手段去達到，而是必須能透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在相關權限上的積極行使，例如對外公開說明刑事補償求償案件太少的報告，這也就可以回應剛才黃俊杰委員所提可能違反公政公約第二條救濟不足的問題，但這救濟不足並非續用監察院舊有的手段，因為憲法或者現在相關法律給監察院的舊有手段，是在監察院原來的定位之下，並沒有給監察院一個比較廣泛性的權限。這些相關人權救濟不足的問題，必須透過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政策性角色及其功能發揮，才能真正解決這個問題。

我可以體會剛剛幾位委員的說明，也讓我們深切感到各位委員對人權保障及刑事冤案的高度關切，我們在學術界也同樣關心及在意這些問題，只是要如何根本解決這問題，還是無法混淆本來不同的權限，而是要看大家如何努力讓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可以積極發揮政策面的功能，否則大家會陷入想用舊權限來做新議題的憲政困境。我相信那個憲政困境很大，也是來自於原來憲法設計的問題，以上。

**院長致結語**

**主席**

謝謝。我想今天大家意猶未盡，同時經由這些討論，不管監察委員，包括諮詢委員，慢慢進入討論議題很重要的核心，我們了解現在監察院，包括監察委員間少數兼人權委員會的委員，在功能分際上，首先必須是監察委員才能兼人權委員，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的功能，跟傳統監察委員的功能，中間有很大不同，所以未來在監察法的人權專章，我剛剛說明，已經送到立法院，不過未必能夠完全解決，還是有很多細節要處理。監察院與司法院之間，我與許宗力許院長也都非常互相尊重，監察院也已成立院際的聯繫小組，蔡崇義委員擔任召集人，第六屆迄今一年多，一定有很多不同的意見、觀點、爭議。透過院際之間的聯繫、溝通，對於憲政權力的分立、互相尊重等等，都是接下來我們要面對跟努力。

### **蔡監察委員崇義第一次發言**

我補充一句話，因為提到院際協調小組。我們沒有開會，但對調卷問題都有跟秘書長溝通聯絡，目前調卷，除了剛剛提到的，目前調卷不是有很大問題，補充報告。

### **主席**

好，謝謝！總而言之，今天各位委員很多寶貴的發言，縱使有一些意見，不一定完全一致，不過各位的發言，是非常重要。幕僚單位會整理大家的發言紀錄，會請各位委員確認，再上網公布，作為未來監察院行使職權的重要參考。今天的諮詢會議就到這裡結束，再次代表監察院，非常感謝各位諮詢委員很多寶貴的意見，也給監察院內部，包括監察委員在職權行使上，很重要的參考，再次感謝大家，會議就到這裡結束，謝謝大家。謝謝！！

# 調查意見：

有關蘇炳坤、徐自強、鄭性澤、黃若廷、許政雄等因冤獄案件判決無罪確定，既經法院判決准予刑事補償在案，究原補償決定法院相關司法人員有無依規定將相關卷證函送臺灣高等法院審核，以究明造成該等刑事補償事件之原案件相關承辦人員有無違失？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輪分庭長、審判長乃至於院長，有無依規定詳實審查原刑事案件相關承辦人員之疏失責任，並將相關審查結果函報司法院？司法院刑事廳等相關權責人員有無依規定妥慎審核臺灣高等法院函報之審查結果，並就其中涉有違失者，函送補償法院或其所屬機關，以審究查明應否對其進行行政懲處及行使求償權？原補償決定法院院長究有無依規定決定是否就所屬人員行使職務監督，並決定是否就造成刑事補償之人員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範圍？事涉長期以來刑事補償事件違失責任之查究有無落實，以及上開負責審查及督促求償權行使過程之業管司法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而應由本院依憲法第99條予以糾彈？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經向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調閱案關補償事件之求償審查（核）相關案卷資料受阻，致本案之調查難以遂行，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依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之意旨，司法院應督促補償法院依法行使求償權，且員警刑求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所禁止，該公約第4條第2項及第20號一般性意見亦揭示，違反第7條者需承擔罪責，並不可減免履行，惟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刑補字第18號、109年度刑補更一字第2號蘇炳坤刑事補償事件，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未確實盡責代表政府釐清違失員警責任並向其求償，與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4條第2項及第7條之要旨未合，值得檢討：**

### 原冤獄賠償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依第1條規定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冤獄賠償事件時，政府對該公務人員有求償權。」於民國（下同）100年7月6日經修正為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依第1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其修正理由略以：「為使行使求償權之義務機關明確化，爰修正本條第2項規定，明定於前述情形，補償機關支付補償金後，應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或第13條等其他相關規定，對公務員行使求償權。至求償義務機關是否怠於行使求償權，則應透過內部行政監督機制促其依法行之。」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及第4條第2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14]](#footnote-14)。第7條有關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規定，不得減免履行[[15]](#footnote-15)。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該公約所作之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13點亦記載，締約國在提交報告時應指出其刑法中關於懲處酷刑以及殘忍、不人道和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規定，具體闡明對從事這類行為的政府官員或代表國家的其他人或私人一律適用的處罰規定。不管是教唆、下令、容忍違禁行為，還是實際從事違禁行為，凡違反第7條者均需承擔罪責[[16]](#footnote-16)。

### 查臺灣高等法院受理蘇炳坤依刑事補償法請求補償事件，分別以108年2月21日107年度刑補字第18號、109年9月30日109年度刑補更一字第2號裁判決定，蘇炳坤受羈押及徒刑之執行逾再審程序確定判決所定之刑罰936日，准許以每日新臺幣（下同）5,000元補償，共補償468萬元。上開刑事補償決定之理由欄均指摘：「本案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所為之羈押裁定、本院前審有罪確定判決係以共犯郭中雄之自白，作為認定聲請人蘇炳坤犯有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之主要依據。惟查：本案承辦員警因另案於75年6月19日逮捕郭中雄時，因『作案手法似曾相識』，基於『靈感』而『大膽假設』，在已有郭中雄涉犯本件搶案之偏見，為求破案情況下，先對郭中雄施以灌水、用電話簿墊著並拿鐵鎚敲打身體等刑求逼供行為，待郭中雄受迫供出聲請人蘇炳坤時，承辦員警再逮捕並對聲請人蘇炳坤施以鐵棍夾雙腿、灌水、腳踢腰部等刑求逼供之行為；是郭中雄於警詢時遭承辦員警刑求，始自白與聲請人蘇炳坤共犯本件金瑞珍銀樓強劫犯行，其供詞欠缺『任意性』；且郭中雄於警詢、偵訊及法院審理時之供述不僅前後矛盾扞格，且與客觀事實不合，亦不具備『真實性』，不得作為證明聲請人蘇炳坤被訴強劫而故意殺人罪之證據，業據本院再審判決認定無訛（本院再審判決第11-32頁）。是本案公務員行為違法、不當之情節尚屬重大。」足認致蘇炳坤冤獄發生之承辦員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

### 復按110年8月30日修正前之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下稱懲處要點）第3點：「各級法院受理刑事補償事件，應於決定補償確定後15日內，將刑事補償及有關法院羈押、收容、鑑定留置、執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而造成刑事補償之案卷，函送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核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受函送法院應於1個月內將審核結果連同案卷一併函報司法院。」、第4點：「司法院依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函報內容，認法院原承辦人員涉有違失者，應分別函送所屬法院處理。」、第5點：「司法院依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函報內容，認非法院所屬人員涉有違失者，應檢具事證函送其所屬機關，按疏失情節處理。」、臺灣高等法院辦理「調」字及「他」字事件實施要點第2點：「……刑事補償事件疏失責任之審查分『調』字……均設分案簿（格式如附件一、二），按繫屬之次序登記編號。」、第5點：「關於應分案調查之陳訴案件，刑事補償事件疏失責任、……等之分案，依其性質區分，分別由民、刑事各庭庭長、審判長依各該案類之輪次輪分審查，如院長對於審查報告內容或結論認有再斟酌必要時，得送請各該案類次三輪次庭長、審判長，以合議方式討論是否認同原審查內容或結論；如不認同，應由該次三輪次之首位庭長、審判長另提出審查報告。其內容涉及輪分庭長、審判長本人者，應先行簽請院長核定是否迴避。如原審查庭長、審判長異動時，由接任之庭長、審判長接辦。」及110年8月30日修正前之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下稱求償作業要點）第5點：「……司法院審核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就刑事補償事件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之審查結果，認造成刑事補償之人員有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之情形者，應函送補償法院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補償法院文書單位應自收受前項函文之日起1個月內簽請院長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逾期不為召集者，司法院得定相當期間命其召集。」、第10點：「求償審查委員會議決不應求償者，應將該決議層報司法院核備；被求償者非法院所屬人員，並應通知其所屬機關。」、第11點：「求償審查委員會議決應予求償者，由該法院依下列程序辦理：1、先與被求償者協商，並得酌情許其於合理期限內分期給付，協商結果應作成紀錄。2、協商不成立者，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並注意參酌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3項所定之時效期間。」可見司法院與臺灣高等法院依上開懲處要點及求償作業要點，審查（核）對造成刑事補償人員之懲處及求償。而就系爭蘇炳坤刑事補償事件，臺灣高等法院雖以108年4月12日院彥文速字第1080002302號函報司法院，蘇炳坤原涉懲治盜匪條例案件，非依法律受執行而造成刑事償事件部分之承辦人員（含其他機關公務員）並無違失。然司法院則以同年5月17日院台廳刑二字第1080010272號函復略以：「非依法律受執行而造成刑事補償事件部分之承辦人員並無違失部分，准予核備；惟請求人自訴遭員警刑求所作自白，其他相關執行職務公務員似涉違失，請檢討員警有無違失責任並研議是否行使求償權。」惟查，司法院與臺灣高等法院最終未對造成蘇炳坤冤獄情事之承辦員警進行求償，此有審計部110年6月11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58434號函報本院有關司法院及所屬（含臺灣士林、新北、新竹及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權執行情形調查報告在卷可稽，茲整理如下：

#### 臺灣高等法院函報司法院求償權審核結果（109年2月26日院彥文速字第1090001227號函）略以，經於109年2月4日及同年月19日召開2次求償審查委員會後，議決不應求償，理由如次：

##### 民事法院係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刑事判決認定內容拘束，且依民事舉證責任之分配，當事人就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之責，如不能善盡舉證責任，即有承受敗訴判決之危險。

##### 請求人蘇炳坤及其配偶提告承辦員警刑事責任告訴案件，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無罪或不受理，且除請求人蘇炳坤於警詢中並未承認有共同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之事實外，尚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係何一警員於何時何地以何方法對請求人為何刑求之行為。考量本案在舉證上有其困難性，不宜貿然對其他相關執行公務員行使求償權。

#### 司法院109年3月20日院台廳刑二字第1090005424號函准予核備。

### 綜上，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刑補字第18號、109年度刑補更一字第2號蘇炳坤刑事補償決定之理由欄均指摘：「本案承辦員警因另案於75年6月19日逮捕郭中雄時，因『作案手法似曾相識』，基於『靈感』而『大膽假設』，在已有郭中雄涉犯本件搶案之偏見，為求破案情況下，先對郭中雄施以灌水、用電話簿墊著並拿鐵鎚敲打身體等刑求逼供行為，待郭中雄受迫供出聲請人蘇炳坤時，承辦員警再逮捕並對聲請人蘇炳坤施以鐵棍夾雙腿、灌水、腳踢腰部等刑求逼供之行為；是郭中雄於警詢時遭承辦員警刑求，始自白與聲請人蘇炳坤共犯本件金瑞珍銀樓強劫犯行，其供詞欠缺『任意性』；且郭中雄於警詢、偵訊及法院審理時之供述不僅前後矛盾扞格，且與客觀事實不合，亦不具備『真實性』，不得作為證明聲請人蘇炳坤被訴強劫而故意殺人罪之證據，業據本院再審判決認定無訛（本院再審判決第11-32頁）。是本案公務員行為違法、不當之情節尚屬重大。」足徵致蘇炳坤冤獄發生之承辦員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蘇炳坤及其配偶亦對承辦員警提起告訴。按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之意旨，司法院應督促補償法院依法行使求償權，且員警刑求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所禁止之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該公約第4條第2項及第20號一般性意見亦揭示，違反第7條者需承擔罪責，並不可減免履行，惟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未確實盡責代表政府釐清違失員警責任並向其求償，與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4條第2項及第7條之要旨未合，並呼應我國第三次兩公約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指出，我國的酷刑罪沒有受到懲罰，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在審議委員會先前提出的旨在打擊酷刑有罪不罰現象的建議方面並未取得任何進展，值得檢討。

## **按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法院受理刑事補償事件於補償後，「應」本於職權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司法院如認造成刑事補償之人員有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之情形時，依求償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促請補償法院為審查。然據司法院統計，刑事補償事件自101年度至109年8月底止，求償件數占核准補償確定件數之0.55%；求償金額占核准補償確定金額之0.07%，求償比率偏低；此外，經本院調查發現，101年至108年11月止，各法院審核成立刑事補償事件計781件，其中由補償法院辦理求償者，為0件，至於司法院認原承辦人員有違失，函送各補償法院審查求償事宜者，亦僅17件（占2.18%），顯示司法院及各法院有無怠於依法審查（核）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不無疑義；對此，本院就「鑒於外界對於現行刑事補償事件內部求償、懲處機制尚有疑慮，司法院允應檢討評估引進外部監督機制，將所屬人員造成刑事補償事件之違失責任調查報告、求償審查會會議紀錄及相關卷證函送本院參酌，減少外界訾議，提升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一節，函請司法院督同所屬檢討改進在案，詎遭司法院及各法院數次妨礙、限制本院調閱相關案卷資料，實影響本院調查權之行使，況司法院及各法院提供刑事補償求償審查（核）相關案卷資料，早有前例可循，再者，刑事補償已確定，原刑事判決亦確定（冤獄），司法院依求償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以司法行政角度，檢討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未涉審判核心領域，嗣不配合提供相關卷證，難以昭信服，司法院實不應迴避本院之外部監督：**

### 按人民觸犯刑法刑章，須受法律制裁，處以刑罰，就維持國家安寧和社會秩序而言，固然需要，但政府執法人員在執行法律或裁判時發生錯誤，而致構成冤獄，將侵害無辜當事人之人身自由及其他權利，故為有效降低冤獄持續發生，除應落實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求償權之行使，亦應妥為分析檢討造成冤獄之原因並加以防範，俾提升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然據司法院統計，刑事補償事件自101年度至109年8月底止，核准補償確定件數計903件，核准補償確定金額3億5,292萬餘元，求償件數5件，占核准補償確定件數之0.55%，求償金額23萬餘元，占核准補償確定金額之0.07%，求償比率偏低，此有審計部110年6月11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58434號函報本院有關司法院及所屬（含臺灣士林、新北、新竹及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權執行情形調查報告在卷可按，茲整理如表5。

1. 各補償法院辦理刑事補償案件情形

單位：元、%

| 年度 | 核准補償確定件數 | 核准補償確定金額 | 平均每件補償金額 | 求償件數 | 求償金額 | 求償件數占補償件數占比 | 求償金額占補償金額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903** | **352,924,887** | **390,836** | **5** | **231,733** | **0.55** | **0.07** |
| 101 | 147 | 51,381,611 | 349,535 | 2 | 205,333 | 1.36 | 0.40 |
| 102 | 160 | 65,341,800 | 408,386 | - | - | - | - |
| 103 | 113 | 35,887,183 | 317,586 | - | - | - | - |
| 104 | 83 | 25,166,200 | 303,207 | - | - | - | - |
| 105 | 101 | 37,122,000 | 367,545 | 1 | 7,000 | 0.99 | 0.02 |
| 106 | 77 | 48,285,233 | 627,081 | - | - | - | - |
| 107 | 97 | 23,429,600 | 241,542 | 2 | 19,400 | 2.06 | 0.08 |
| 108 | 81 | 43,093,160 | 532,014 | - | - | - | - |
| 109（1-8月） | 44 | 23,218,100 | 527,684 | - | - | - | - |

資料來源：審計部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 復按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依第1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其修正理由略以：「為使行使求償權之義務機關明確化，爰修正本條第2項規定，明定於前述情形，補償機關支付補償金後，『應』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或第13條等其他相關規定，對公務員行使求償權。至求償義務機關是否怠於行使求償權，則『應』透過內部行政監督機制促其依法行之。」求償作業要點第5點亦規定：「補償法院於補償後，認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司法院審核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就刑事補償事件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之審查結果，認造成刑事補償之人員有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之情形者，應函送補償法院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補償法院文書單位應自收受前項函文之日起1個月內簽請院長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逾期不為召集者，司法院得定相當期間命其召集。」是以，法院受理刑事補償事件於補償後，「應」本於職權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至於求償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僅在規範司法院如認造成刑事補償之人員有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之情形時，促請補償法院為審查之補充性規範。然經本院調查發現，101年至108年11月止，各法院審核成立刑事補償事件計781件，其中由補償法院依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或求償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自行糾錯（辦理求償）者，為0件，至於司法院依求償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認原承辦人員有違失，函送各補償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求償事宜者，亦僅17件（占2.18%）；該段期間，有10所地方法院於決定補償確定後，未依限（15日內）將相關案卷函送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核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者，計17件，部分案件甚至已逾求償期限[[17]](#footnote-17)，足見司法院及各法院有無怠於依法審查（核）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不無疑義。對此，本院就「鑒於外界對於現行刑事補償事件內部求償、懲處機制尚有疑慮，司法院允應檢討評估引進外部監督機制，將所屬人員造成刑事補償事件之違失責任調查報告、求償審查會會議紀錄及相關卷證函送本院參酌，減少外界訾議，提升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一節，函請司法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在案，此有本院本院109司調0059調查報告可資參考，而本院調閱上開卷證之目的，係為調查相關人員有無行政違失責任，以及是否落實司法行政監督權，然遭司法院及各法院數次拒絕本院調閱相關案卷資料，茲彙整如下：

#### 司法院109年8月26日院台廳刑二字第1090022313號函略以：「臺灣高等法院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所作成之審查報告、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乃機關內部之文書，貴院如無具體個案且非屬行使憲法上監察權之情形，本院尚難以通案方式提供。」

#### 司法院110年2月18日院台廳刑二字第1100001936號函略以：「……二、貴院函請本院提供黃若廷君、蘇炳坤君、徐自強君、鄭性澤君等刑事補償事件相關承辦人員之違失責任調查報告、求償審查會會議紀錄以及相關卷證等資料一節，因臺灣高等法院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依本院相關規定所作之審核報告，乃本院判斷是否函送議處或審查補償法院是否行使求償權之內部參考資料，而補償機關為查明造成刑事補償之人員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刑事補償事件是否符合國家賠償法所定之要件，所作會議紀錄，亦僅為內部會議資料；該等審核報告及會議紀錄均未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僅屬內部意志形成過程之參考資料。貴院如無具體個案且非屬行使憲法上監察權之情形，本院尚難以通案方式提供。但若貴院依監察法規定，本於法定職責而調查具體個案，函調相關審查資料，本院將配合辦理。三、另對於違失人員辦理職務評定或進行職務監督等相關資料，本院無資料提供，敬請瞭解。」

#### 司法院110年3月24日院台廳刑二字第1100007779號函略以：「按調查權係監察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須之輔助性、手段性權力，故其發動及行使，係以監察院得依憲法行使其彈劾、糾舉或審計等目的性權力為前提。如與監察院上述憲法職權無關或逾越其範圍者，應無從發動調查權（大法官會議108年6月14日大法官第1493次會議107年度憲一字第11號不受理決議意旨參照）。依貴院來函所載為調查『黃若廷君、蘇炳坤君、徐自強君、鄭性澤君等刑事補償案件求償與追懲之落實情形』，尚難明瞭係就何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公務人員，有何違法或失職行為，存有合理懷疑，本院因而無從形式判斷是否係以行使彈劾權或糾舉權之憲法職權為目的，致無法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司法院110年5月4日院台廳刑二字第1100012792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5月7日中分高文字第1100000409號函、臺灣高等法院110年5月10日院彥文速字第1100002674號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5月14日新北院賢文字第1100000854號函略以：「按刑事補償係國家因實現刑罰權或為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對特定人民為羈押、收容、留置、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致其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限制，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時，依法律之規定，以金錢予以填補，非以行使公權力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行為為要件（司法院釋字第670號解釋理由意旨參照）。故縱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作成准予補償之決定，似仍難憑為合理懷疑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之依據。依貴院來函所載為調查『蘇炳坤、徐自強、鄭性澤、黃若廷等因冤獄案件判決無罪確定，經法院判決准予刑事補償在案，原案件之相關司法人員疑涉有違失』，尚難明瞭係就何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公務人員，有何違法或失職行為，存有合理懷疑，本院因而無從形式判斷是否係以行使彈劾權或糾舉權之憲法職權為目的，致仍無法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司法院110年8月30日院台廳刑二字第1100023727號函略以：「按刑事補償非以行使公權力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行為為要件，縱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作成准予補償之決定，似仍難憑為合理懷疑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失職或違法情事之依據。依貴院來函意旨，僅謂旨揭蘇炳坤等5案經法院決定准予刑事補償在案，尚難明瞭係如何就特定或可得特定公務人員之何項失職或違法情事存有合理懷疑，本院因而無從形式判斷是否係以行使彈劾權或糾舉權之憲法職權為目的，致仍無法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司法院111年2月11日院台廳刑二字第1110004695號函略以：「按各憲法機關在憲政運作上均負有憲法忠誠之義務，其彼此間之權力雖得相互牽制與抑制，但仍應有其界限，並避免無限制之濫用，以維繫憲政制度的正常運作。貴院如無具體個案且非屬行使憲法上監察權之情形，本院尚難以通案方式將所屬造成刑事補償事件之違失責任調查報告相關卷證函送貴院參酌，敬請瞭解。」

### 惟查，依本院110年10月29日第6屆第1次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摘述，多數專家學者認為，前揭本院就准予刑事補償確定案件，向司法院及各法院調卷受有妨礙或限制情事，已影響本院調查權之行使，詳如調查意見三所述。再者，司法院及各法院提供刑事補償求償審查（核）相關案卷資料，早有前例可循，茲整理如表6，其中所列「司法院為保障人權，修訂刑事補償法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刑事補償事宜，惟部分法院未依規定設置求償審查委員會，或雖設置惟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人數不符規定標準；又刑事補償案件多未依限辦理、求償作業相關管控措施未盡周妥、相關資訊公開程度尚有不足等，亟待督促檢討研謀強化」調查案（109司調0059），曾調取司法院及各法院101至108年9月對致生補償事件之原承辦公務員求償相關卷證（含司法院函請補償法院研議是否行使求償權、被求償者說明書、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含被求償者及審查委員發言內容等）、協商紀錄、繳費收據、補償法院陳報函及臺灣高等法院函復司法院核復准予備查函等），計有5件，如表7，此有司法院109年2月10日院台廳刑二字第1090003553號函檢附上開資料影本在卷足憑。

1. 司法院及各法院提供冤獄賠償/刑事補償之求償審查（核）相關案卷情形

| 編號 | 審議日期 | 本院調查案號 | 本院調查案由 | 司法院及各法院提供求償審查（核）相關卷證之案號 |
| --- | --- | --- | --- | --- |
|  | 100/6/15 | 100司調0030 | 據報載：受刑人呂新生於司法訴訟尚未定讞前即遭發監執行無期徒刑，當時之承審法官及檢察官疑有重大違失，致造成冤獄，經判准冤獄賠償513萬餘元；該案係司法機關首次向執行公務有重大過失之司法官求償之案例，其行使冤獄賠償求償權是否周妥？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乙案。 | 板橋地方法院97年度賠字第4號呂新生冤獄賠償事件 |
|  | 109/4/15 | 109司調0022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法官張耀宇105、106、107連續三年職務評定均「未達良好」（等於公務員考績丙等），又其承辦106年度聲字第1549號受刑人林世傑定應執行案件，因延滯裁定及送達，讓受刑人多執行「6」日，冤獄賠償1萬8千元，且無法提早易科罰金，張前法官是否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11條之規定，凡此均有了解之必要案。 | 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刑補字第2號林世傑刑事補償事件 |
|  | 109/7/29 | 109司調0059 | 司法院為保障人權，修訂刑事補償法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刑事補償事宜，惟部分法院未依規定設置求償審查委員會，或雖設置惟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人數不符規定標準；又刑事補償案件多未依限辦理、求償作業相關管控措施未盡周妥、相關資訊公開程度尚有不足等，亟待督促檢討研謀強化案。 | 詳如表7 |
|  | 110/3/10 | 110司調0010 | 許姓被告於104年間疑涉騙取日籍被害人手機後騎乘機車逃離案，於105年2月15日先遭臺北地方檢察署時任檢察官蔡甄漪起訴、嗣於106年6月21日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10月。該案前經本院於107年8月調查後查獲真兇，許姓被告再審案於108年6月12日經臺北地方法院改判無罪後，於同年12月8日核予補償59萬5千元，嗣臺北地方法院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認定當時起訴之檢察官於本案執行職務時符合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之「重大過失」而決議向其求償33萬元，並經其同意於110年3月1日前賠償。究蔡甄漪執行檢察官職務，致許姓被告蒙冤入獄119天之結果，有無符合監察法第6條所定違法或失職之要件，顯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 | 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刑補字第29號許哲偉刑事補償事件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1. 101至109（1-8月）年度司法院所屬各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情形表

| 編號 | 法院 | 案號 | 求償對象 | 委員會決定求償金額（元） | 實際獲償金額（元）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5件** | **7人** | **212,333** | **246,705** |
| 1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101年度刑補字第3號 | 承辦檢察官、書記官各1人 | 42,000 | 42,000 |
| 2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 101年度刑補字第10號 | 承辦檢察官1人 | 163,333元及自101年10月26日起至償還時止依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178,305 |
| 3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105年度刑補字第11號 | 承辦書記官1人 | 7,000 | 7,000 |
| 4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107年度刑補字第2號 | 承辦法官、書記官各1人 | 14,400 | 14,400 |
| 5 | 臺灣高等法院 | 107年度刑補字第1號 | 承辦書記官1人 | 5,000 | 5,000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 末查，冤獄案件判決無罪確定且法院決定准予刑事補償確定之案件，司法院依求償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以司法行政角度，檢討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未涉審判核心領域，司法院及各法院實不應迴避本院之外部監督。至於司法行政所涉缺失情形，經本院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者，以本院第6屆調查案件為例，茲彙整如表8。

1. 本院第6屆函請司法院檢討改善之調查案件

| 編號 | 審議日期 | 本院調查案號 | 調查案由 | 本院函請司法院改善見復之調查意見摘要 |
| --- | --- | --- | --- | --- |
|  | 109/9/9 | 109司調0069 | 據悉，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委員長石木欽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期間，與尚在刑事程序審理中之朋友過從甚密，並多次接受其招待，上開交往情形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就石木欽是否有違反法官法之疑慮，全案移送司法院議處。為整肅官箴、澄清吏治，究石木欽之上開行為有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其行為之結果是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另司法院所移送石木欽卷證中所發見有其他司法官或公務員涉入部分，是否明顯有據？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 依據司法院移送原公懲會前委員長石木欽違反法官法相關卷證與本院所調查卷證互核顯示，在翁茂鍾所涉相關案件中，除石木欽外，亦有位高權重的司法檢調人員介入案件甚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暨其職務倫理規範至鉅，已實質動搖公平審判基礎，足使社會大眾對檢調司法是否具有獨立、公正、中立的機關性格，產生極為高度懷疑，行政院與司法院對此動搖司法信任基礎之案件，自應深切檢討，並將臺北地檢署103年度他字第6578號、106年度他字第267號案件扣押物詳實清查，以儆效尤。（本院109年9月17日院台司字第1092630545號函） |
|  | 110/3/10 | 110司調0009 | 據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江姓被告殺人案件，於收受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後，逾期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檢察官之上訴已逾法定上訴期間，而判決駁回其上訴。嗣經上訴第三審，亦經最高法院以同一理由判決駁回。為查明承辦檢察官有無違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 屏東地方法院承辦人延遲送達判決書，延誤被害人家屬請求檢察官上訴之機會，又該院欠缺對於判決書送達之管考機制，導致無法及早發現延誤，已違反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另查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卷宗，所查卷宗卷內法院刑事紀錄書記官應注意辦理事項表等相關表格皆為空白，未落實臺灣高等法院77年3月17日（77）菁文廉字第3179號函規定，請司法院督導所屬檢討改進，避免判決書延遲送達之情事再次發生。（本院110年3月11日院台司字第1102630121號函） |
|  | 110/3/10 | 110司調0011 | 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施俊堯法官、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張德寬法官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黃立昌法官，於審理案件時，開庭態度不佳，有損司法信譽，經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詎法官評鑑委員會分別以104年度評字第4號、104年度評字第10號，及105年度評字第2號評鑑決議書，為請求不成立或不付評鑑之決議，似有輕縱情事，陳請追究該等法官違失責任等情案。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黃立昌法官於審理102年度訴字第229號民事侵權行為賠償案件時，就當事人所提證據疑以「鬼扯」、「編故事」表示意見，惟原告所提事證，是否真實，應以對造表示爭執與否加以判斷。在對造就原告所提證據及主張，尚未表示意見之前，法官不宜以「鬼扯」、「編故事」等情緒性之言語，否定原告所提之真正及其主張之事實。否則，恐有違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原則，故法官審理案件，允宜遵守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避免過度干預而失中立客觀。又雖訴訟代理人有促進訴訟之協力義務，惟為免破壞當事人與訴訟代理人之信賴關係，於提醒時仍應懇切，司法院亦允宜強化法官開庭問案之方式與訓練，以減少誤會之發生。（本院110年3月12日院台司字第1102630094號函） |
|  | 110/7/6 | 110司調0022 | 據悉，羅姓男子前對2名少女下藥性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7月依加重強制性交罪判處羅男10年徒刑確定在案，於審理期間裁定將其交保，後羅男於交保期間疑涉少女誘拐案件，現行司法制度是否有必要改善相關交保措施及規定，以防範未來此類狀況一再發生？又邇來網路誘拐手法不斷翻新，內政部警政署與臉書合作推出社群通報機制「安珀警報」，受限其適用條件，且啟動門檻過高，致各界關注及質疑該機制迄今通報數掛零，現行針對兒少失蹤案件協尋機制是否有必要改善？社會安全網是否有相關機制及措施？「安珀警報」機制又該如何評估、強化及發揮作用？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 一、本件羅男以藥劑性侵2名未成年少女並拍攝性交及猥褻影片，臺北地方法院受命法官於起訴移審時逕命交保，交保期間羅男又利用社群媒體引誘並囚禁高雄14歲少女，引發輿論嘩然。法官有關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處分，屬審判核心事項，本院予以尊重，惟該院未審酌兒少性侵犯罪的特殊性，承審法官僅以移審時被告之說法與配合態度，即認定羅男無預防性羈押之事由；忽略檢察官及告訴代理人所提被告有再犯之虞等事證；未妥慎採取防範被告再犯之措施；未審酌被害兒少之最佳利益，也未適時尋求專家證人之意見及援引人權公約之見解，逕依被告聲請將全案移付調解，均有欠妥適，允應深切檢討，爰函請司法院為職務之監督。（函請司法院就臺北地方法院曾正龍法官之違失行為，依法官法為職務之監督）。二、兒童權利公約要求國家應保護兒童不受任何形式的傷害及性剝削，惟法院將被告交保或移付調解時，可能因未考量案件的特殊性，產生兒少人身安全保護的漏洞。刑事訴訟法於增訂羈押替代處分及修復機制後，司法院及法務部宜在法律授權的範圍內，針對兒少人身侵害的不同犯行態樣，充實相關偵審規則之內容，作為司法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如現行法律確有不足之處，宜研議修法之可行性。同時，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維護兒少表意權之精神，司法程序就涉及脆弱兒少被害人的重大性侵案件，宜適度擴大兒少被害人及專家證人共同參與預防性羈押、羈押替代處分、量刑審查之程序保障，另司法院及法務部宜研議如何參採科技監控機制，強化偵審期間之保護兒少機制。（本院110年7月13日院台司字第1102630248號、同年月15日同字第1102630255號函） |
|  | 110/8/11 | 110司調0028 | 據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公設辯護人制度經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廢除，司法院考量實務需求，以約聘人員補足辯護人力缺口，衍生適法性疑義；又司法院授權由各法院與當地律師公會共同訂定指定義務辯護律師相關作業程序，惟各法院遴選義務辯護律師標準未盡相同，且尚乏汰除及停止分案相關作業規範，允宜研謀改善案。 | 公設辯護人在我國體制下係各法院所屬具有一定官、職等之正式任用公務人員。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廢除公設辯護人制度後，自90年起已不再招考任用。隨著正式公設辯護人逐漸離退，司法院目前係以約聘公設辯護人（後改稱約聘辯護人）補充人力缺口，然聘用人員不適用簡、薦任職各項職務之名稱，並不得兼任有職等之職務，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約聘辯護人之工作既與公設辯護人之工作相同，顯係擔任有職等之公設辯護人之職務，是否適宜逕以約聘人員補充，甚至未來完全取代正式公務人員人力缺口，而跳過現今仍有效之公設辯護人條例所定原則由國家考選、任用產生之體制，容有疑問。88年迄今社會各界對於公設辯護人之優劣存廢容有不同看法，對此主管機關司法院究欲採取何種制度維護人民訴訟權益，本院自予尊重。惟司法院既然尊重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決議，停止招考公設辯護人，自不宜以約聘辯護人之名義取代公設辯護人之職缺，允宜構思其他補足公設辯護人人力之適法方式，以符法制。（本院110年8月13日院台司字第1102630282號函） |
|  | 110/9/15 | 110司調0032 | 據訴，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92年度促字第57084號支付命令，送達程序不合法，該命令應失其效力；渠據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詎屢遭歷審法院裁定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案。 | 一、督促程序在104年修法前，乃透過簡便程序取得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便利債權人迅速實現債權。惟因督促程序對債務人之程序保障本有限，僅能於收受後提出異議或於確定後聲請再審，是法院在核發支付命令之審查上當更為嚴謹、周詳，遵守程序正義，不可便宜行事，否則恐侵害當事人權益致迭生紛爭，反令督促程序保障債權人迅速實現債權之美意難以達成。本案臺北地方法院對系爭支付命令之作業過程，恐造成債務人誤會系爭支付命令並未合法送達且已失效而影響其權益，作法容有改善空間，司法院允宜督同臺北地方法院切實檢討改進。二、另關於補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乙節，臺北地方法院固稱補發確定證明書僅作為支付命令已合法確定之證明文件，無涉實體權利，為便民簡速，只須依聲請內容足資確認聲請案件即可，無須命債權人補正債務人公司名稱；且補發只須填寫正確案號、聲請人為當事人及繳納聲請費即可核發，聲請狀內是否另有第三人、是否附第三人委任狀均與補發無涉；補發原因法院無須亦無從審查，是否涉及虛偽陳述涉犯刑責則應由檢察機關判斷。如臺北地方法院上開說明確為實務常態，則法院補發訴訟文書之規範恐過於寬鬆，蓋補發之訴訟文書仍具有一定公示外觀，對外亦有公信力，況本案非單純公眾可取得之裁判書類，而係事涉人民債權債務關係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法院補發程序自應遵守法律之規定及程序正義，若失之過寬恐造成有心人士假借當事人名義虛偽聲請補發，再持補發之訴訟文書為不法利用，影響公共秩序及交易安全，並損及人民對司法機關之信賴。司法院未來對法院補發訴訟文書，允宜在兼顧效率下，研究實務上可行之嚴謹審查作法，避免過於寬鬆致生爭議。（本院110年9月17日院台司字第1102630367號函） |
|  | 111/2/16 | 111司調0005 | 據訴，陳訴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425號判決，渠訴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供出毒品來源，於審判時未予審酌，未獲減刑；又就渠申請毒品檢舉獎金，逕獲其未符檢舉要件，無從發給，損及權益等情案。究實情如何？有無人員涉違法失職，致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 司法院於該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公開屏東地院107年度訴字第768號及高雄高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425號裁判書資訊，對於判決內容有關陳訴人於偵查中供出毒品來源及因而查獲相關上手等情，是否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論述，竟未採取適當遮隱或以代號替換等之方式隱匿相關檢舉人資訊，而完全對外揭露，對於供出毒品來源之被告保護顯欠周延，陷陳訴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於不顧，且亦恐對毒品案件被告據實供出上手造成寒蟬效應，難謂妥適，應有檢討改進之必要。（本院111年3月1日院台司字第1112630068號函）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 綜上，按人民觸犯刑法刑章，須受法律制裁，處以刑罰，就維持國家安寧和社會秩序而言，固然需要，但政府執法人員在執行法律或裁判時發生錯誤，而致構成冤獄，將侵害無辜當事人之人身自由及其他權利，故為有效降低冤獄持續發生，除應落實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求償權之行使，亦應妥為分析檢討造成冤獄之原因並加以防範，俾提升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次按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法院受理刑事補償事件於補償後，「應」本於職權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司法院如認造成刑事補償之人員有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之情形時，依求償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促請補償法院為審查。然據司法院統計，刑事補償事件自101年度至109年8月底止，核准補償確定件數計903件，核准補償確定金額3億5,292萬餘元，求償件數5件，占核准補償確定件數之0.55%，求償金額23萬餘元，占核准補償確定金額之0.07%，求償比率偏低；此外，經本院調查發現，101年至108年11月止，各法院審核成立刑事補償事件計781件，其中由補償法院辦理求償者，為0件，至於司法院認原承辦人員有違失，函送各補償法院審查求償事宜者，亦僅17件（占2.18%），足見司法院及各法院有無怠於依法審查（核）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不無疑義。對此，本院就「鑒於外界對於現行刑事補償事件內部求償、懲處機制尚有疑慮，司法院允應檢討評估引進外部監督機制，將所屬人員造成刑事補償事件之違失責任調查報告、求償審查會會議紀錄及相關卷證函送本院參酌，減少外界訾議，提升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一節，請函請司法院督同所屬檢討改進在案，詎遭司法院及各法院數次妨礙、限制本院調閱相關案卷資料，實影響本院調查權之行使（詳如調查意見三所述），況司法院及各法院提供刑事補償之求償審查（核）相關案卷資料，早有前例可循，再者，刑事補償已確定，原刑事判決亦確定（冤獄），司法院依求償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以司法行政角度，檢討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未涉審判核心領域，嗣不配合提供相關卷證，難以昭信服，司法院實不應迴避本院之外部監督。

## **查蘇炳坤、徐自強、鄭性澤、黃若廷、許政雄等人因冤獄案件判決無罪確定，經法院判決准予刑事補償在案，本院數次向司法院調閱上開具體個案之求償審查（核）相關卷證受阻，已影響本院調查權之行使，核有未洽：**

### 按憲法第99條規定，本院對於司法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95條、第97條及第98條之規定。本院依憲法第95條、第96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規定，行使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等監察職權，得行使調查權。次按司法院釋字第325號解釋略以：「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又本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調查人員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證件，或攜去其全部或一部。前項證件之封存或攜去，應經該主管長官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主管長官不得拒絕。監察法第26條、第27條定有明文。

### 司法院及各法院妨礙本院調閱卷證之經過：

#### 查造成刑事補償事件之原案件相關承辦人員涉及法官、檢察官、員警、書記官等公務員，倘其等有違法或失職行為，本院得依憲法行使彈劾或糾舉等目的性權力，本院固可為行使上述憲法職權而發動調查權。本件110年4月14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18]](#footnote-18)第6屆第6次聯席會議決議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有關蘇炳坤、徐自強、鄭性澤、黃若廷等人因冤獄案件判決無罪確定，經法院判決准予刑事補償在案，相關機關有無調查相關司法人員違失情形，並向其求償及進行職務監督案。」經本院函請司法院督同所屬提供臺灣高等法院辦理107年度刑補字第18號及109年度刑補更一字第2號蘇炳坤刑事補償事件、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刑補字第11號徐自強刑事補償事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刑補字第5號鄭性澤刑事補償事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刑補字第11號黃若廷刑事補償事件之求償審查過程相關資料、違失責任調查報告，以及對違失人員懲處相關卷證等資料影本，詎該等機關復函均略稱：「按刑事補償係國家因實現刑罰權或為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對特定人民為羈押、收容、留置、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致其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限制，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時，依法律之規定，以金錢予以填補，非以行使公權力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行為為要件（司法院釋字第670號解釋理由意旨參照）。故縱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作成准予補償之決定，似仍難憑為合理懷疑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之依據。依貴院來函所載為調查『蘇炳坤、徐自強、鄭性澤、黃若廷等因冤獄案件判決無罪確定，經法院判決准予刑事補償在案，原案件之相關司法人員疑涉有違失』，尚難明瞭係就何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公務人員，有何違法或失職行為，存有合理懷疑，本院因而無從形式判斷是否係以行使彈劾權或糾舉權之憲法職權為目的，致仍無法配合提供相關資料。[[19]](#footnote-19)」等語。

#### 續為求案件得以順利進行，並向上開機關表明本院調查之目的、範圍，前揭調查案由經110年7月6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20]](#footnote-20)第6屆第9次聯席會議決議更改為「有關蘇炳坤、徐自強、鄭性澤、黃若廷、許政雄[[21]](#footnote-21)等因冤獄案件判決無罪確定，既經法院判決准予刑事補償在案，究原補償決定法院相關司法人員有無依規定將相關卷證函送臺灣高等法院審核，以究明造成該等刑事補償事件之原案件相關承辦人員有無違失？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輪分庭長、審判長乃至於院長，有無依規定詳實審查原刑事案件相關承辦人員之疏失責任，並將相關審查結果函報司法院？司法院刑事廳等相關權責人員有無依規定妥慎審核臺灣高等法院函報之審查結果，並就其中涉有違失者，函送補償法院或其所屬機關，以審究查明應否對其進行行政懲處及行使求償權？原補償決定法院院長究有無依規定決定是否就所屬人員行使職務監督，並決定是否就造成刑事補償之人員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範圍？事涉長期以來刑事補償事件違失責任之查究有無落實，以及上開負責審查及督促求償權行使過程之業管司法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而應由本院依憲法第99條予以糾彈？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已改為就特定案件辦理刑事補償求償有無違失之調查，續向司法院調閱系爭案卷資料，詎司法院110年8月30日院台廳刑二字第1100023727號函稱：「按刑事補償非以行使公權力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行為為要件，縱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作成准予補償之決定，似仍難憑為合理懷疑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失職或違法情事之依據。依貴院來函意旨，僅謂旨揭蘇炳坤等5案經法院決定准予刑事補償在案，尚難明瞭係如何就特定或可得特定公務人員之何項失職或違法情事存有合理懷疑，本院因而無從形式判斷是否係以行使彈劾權或糾舉權之憲法職權為目的，致仍無法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亦即針對蘇炳坤、徐自強、鄭性澤、黃若廷、許政雄等人刑事補償確定之案件，本院為調查相關人員有無行政違失責任，及是否落實司法行政監督權，向司法院及各法院調閱相關卷證。惟該等機關以無從判斷是否係以行使彈劾權或糾舉權之憲法職權為目的，以致無法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拒絕提供。

### 據本院110年10月29日第6屆第1次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所示，多數專家學者及林監察委員國明認為，前揭司法院及各法院妨礙或限制本院就准予刑事補償確定案件之函調，已影響本院調查權之行使，茲摘要如下：

#### 陳諮詢委員憲裕

調證部分，因為刑事補償案件我們可以確定的第一件事情是，有司法的受害人，因為他被羈押，最後因為無罪定讞，所以獲得補償，所以就是有司法受害人。既然有司法受害人，我們就要了解這個案件承審法官有無違法或疏失。從哪一方面去判斷？承審法官在羈押被告的時候，有無嚴守羈押要件，羈押之後在辦案程序流程上，有沒有遵守受羈押人犯每月開庭一次、有無遵守辦案期限等規定。就案件實質調查，有無確實詳細閱卷、了解案情？就被告或是辯護律師所提出要求調查之證據，有無確實審酌有無調查之必要？

如果承審法官沒有遵守這些程序，這個案件有可能經過纏訟，比如一審、二審、三審，最後有一個審級釐清事實真相才定讞，歷審承審法官有無違失？

依據法院組織法或法官法，各級法院的院長是可以監督所屬的法官，即可監督其所羈押的案件，有無照規定每月開庭，有無遵守辦案期限，如案件遲延，有無了解遲延原因，甚可行使法官法，將該案件經由法官會議移轉給別的法官承辦。

如果提早發動司法行政的監督，也許這個被告可以早點獲判無罪，可以避免受侵害情形的加重，一年可以結案，假使拖延五年、十年，被告有可能多被羈押幾年。等到案件無罪確定後，監察院要調查公務人員有無違法或失職，係基於憲法所賦予的調查權，則行使職權的依據就是監察法，監察院要向機關調卷，是因為沒有調卷的話將無從了解，司法院的回應是說，監察院沒有提出特定人或可得特定人及事由，即無法藉由一個合理事由，來判定監察院是否在行使監察權的糾舉或彈劾。

本人認為倘有一個刑事案件的司法受害人，這就可稱為一個合理懷疑！調查案件之歷審承審法官及所屬院長，即為可得特定人！司法機關拒絕監察院調卷，監察院如何了解案情，也許這案件承審法官並無任何疏失，但如果有疏失，以上開理由不讓監察院調卷的話，那等於就刑事補償賠完以後，國家賠償完以後，就沒有人擔負行政責任。

所以要求調卷，本人認為在現行法令上，監察權的行使是憲法賦予的權限，行使路徑就是監察法，有一個具體個案發生了賠償，來調查承審法官有沒有違法疏失，這在憲政體制絕對站得住腳，司法院的拒絕，本人認為是對監察權的不當干預。

也許大家不太瞭解司法實務的運作，我從事27年半的法官，退下來擔任4年多的律師，第1年下來，人家批判司法我會大力辯護，第2年聲音就小一點，第3年我選擇沉默，第4年我跟著罵，現在第5年，我認為應該要建立一個體制，如何從事確定裁判，不管有罪無罪，建立全面性的檢查機制。現在實務判決有些離譜到什麼程度，就上訴理由一點都不交代，用「仍執陳詞」把你駁回。這個不是事後之明，這只要卷調來就知道，這樣的司法不是審判，是在迫害，我在這邊不講個案，但如果你們有興趣，我真的可以列舉很多個案讓你們看，讓人非常痛心。

#### 羅諮詢委員承宗

我們先看看真的要調卷的是審判中的東西嗎？也不是，不是要法院在判決的時候，尤其是還沒判決的資料，我們真的沒有干預司法權及審判權。要的東西只是刑事補償過程中，當真的踐行程序時，總是會有對內求償的問題，縱使不談法院，行政機關也會有這種機制。

這地方可能是司法院對於監察院的業務較不瞭解，監察院所做出的東西，從彈劾、糾舉、糾正到調查報告，在這樣的產製過程中，從來就沒有說只能針對個案，而是可以針對整個面向去研究。劉副秘書長也知道立法院做的就是整個面向的研究，在這個案子來說，不管監察院要談的是個案或通案，監察院都有權調這個東西。司法院的抗拒比較沒有理由。

#### 林諮詢委員雅鋒

如同陳憲裕委員所說，監察院要去瞭解有司法受害人時，法官在處理過程中有無違失？

如果說到最後都確定要補償了，表示這個違失是有某程度的被認定，這是監察院調閱資料的由來。

原來是從審計部的調查發現有這麼大量的補償金出去，可是求償回來的金額落差那麼大，這當然是司法行政監督。

知道真正的原因，事實上也沒有別的法子，應該還是溝通，但在監察權的立場上，是應該要做爭取。

#### 黃諮詢委員俊杰

個案的調查是否會涉及到權力分立的問題，所以假設我們沒有觸及到司法或其他憲法機關權力核心的問題，在人權的調查上注意到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律保留、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上目前調查這一章都可以做。監察法第26條至第30條並不是沒有講，都有講，也有講其他機關要配合，只不過就個案上，歷次監察法的修正都沒修這一章，都修其他條文，導致這一章條文從過去到現在幾乎沒有動。當然作為監察院一般調查權的法律依據，我們有調查權、有調查方法，所以體系解釋或目的解釋都沒有問題，只不過現在對於拒絕者要不要啟動憲法相關機制。

#### 姚諮詢委員孟昌

司法院的回復，我認為若監察院進行調查的時候，若未涉及審判核心，亦無涉及訴訟進行中的案件，就無太大疑慮。

監察院如果只針對個案，就是說在這個個案當中只著眼於刑事補償的部分。目的是調查機關已進行刑事補償後，為何無法對失職違法的公務員進行求償，究竟這部分作法到底如何？可能一開始是針對個案，當監察院發現這是系統性問題時，就不是單純就失職違法的個人進行糾舉，而是涉及糾正機關的問題。那麼監察權的發動就是事出有因，且是為保障人權的必要行動，監察院在請求其它機關協力合作時，就較正當且合理。我同意監察權行使時無法只限於個案或通案，但通案一定是從個案而來。

我想我們可更聚焦討論：「監察院如何扮演為人民洗冤平反的角色？」因為從洗冤平反的角度來講，監察權正可以彌補司法權跟行政權不足之處，且是國家為落實人權保障的必要權能。正如剛剛高涌誠委員提到的，如此進行調查就有具體的事跟人，就不是個案。這也是監察權發動的正當性所在。從洗冤的角度來講一定有人受冤屈，在特定事情上受到冤屈，這冤屈可能涉及審判或起訴人員的失職，或是違法的行為，以至於才有後續的相關刑事補償。

#### 陳諮詢委員聰富

依照憲法第95條、第96條、第97條第1項規定，通案調查權就是糾正權，對象只有行政院及各部會，不包括司法院、立法院。所以從憲法規定看起來，是故意作區分的，如果監察院行使糾舉權跟彈劾權，從憲法第97條第2項規定看起來，包括所有公務人員，即包括行政院跟司法院的所有人員，所以如果是在行使糾舉權跟彈劾權，就是一個個案調查權，必須有個案才可以做調查。

我認為監察院對司法院的人員是有個案調查權的，所以可以用個案調查權的方式去調閱相關的文件。

#### 葉諮詢委員一璋

因為刑事補償的確定事件，我想應該未涉及審判核心領域，即便有審判核心領域，前監察委員陳光宇過去有調查有關刑事訴訟上的違失事項，實際上這些違失事項、行為，大部分都是屬於審判核心的事項，那從過去來看，監察院在彈劾司法人員時，也有調查相關個案，並在刑事補償確定事件後，也調閱了資料進行彈劾，所以可以沿用過去的這樣的個案。

#### 林監察委員國明

彈劾權的部分，司法院的看法與監察委員的看法有些不一致之處，我們在書面資料有提供3個函，第1個函司法院答復就通案的部分無法提供，這部分我可以接受，沒有問題。但是第2與第3個函，司法院有加兩個限制，一個是除了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司法人員外，還加上了一個條件，就是要讓司法院明瞭就特定人或可得特定人有何違法或失職的行為存有合理可疑，不過對特定人或可得特定人，有無違法或失職的行為，是屬於監察權行使的核心，個人認為司法院不應用這理由拒絕監察院調卷。

如果監察院在調卷的時候已經具體指明了特定的人，或可得特定的人員，及其有何違失之行為時，司法院應該就要給調卷了，不應該還加一個讓司法院明瞭有合理懷疑之條件，所以後面這兩個函我覺得是有爭議的地方，等於侵越了監察權核心問題，監察權不會介入司法院審判核心問題，同理，司法院也不應侵越監察權。

### 綜上，按憲法第99條規定，本院對於司法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95條、第97條及第98條之規定。本院依憲法第95條、第96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規定，行使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等監察職權，得行使調查權。是調查權係本院行使彈劾、糾舉及糾正等職權之重要輔助性、手段性的權力。查蘇炳坤、徐自強、鄭性澤、黃若廷、許政雄等人因冤獄案件判決無罪確定，經法院判決准予刑事補償在案，本院數次向司法院調閱上開具體個案之求償審查（核）相關卷證受阻，已影響本院調查權之行使，核有未洽。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調查報告全文（含表），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高涌誠

1. 自111年8月1日起，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合併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footnote-ref-1)
2. 兩公約為聯合國於西元1966年通過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又稱公政公約、ICCPR)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又稱經社文公約、ICESCR)兩大國際人權公約的簡稱。兩公約的前身為聯合國大會於西元1948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其闡明聯合國憲章保障全體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宗旨，所有人民及國家並應以此為共同努力的標準，惟因《世界人權宣言》並不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聯合國大會於西元1966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所有締約國應採取各種適當措施，以尊重、保護及實現《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揭示之各項自由權利。兩公約廣泛涵蓋各項重要人權議題，作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的法源，與《世界人權宣言》合稱為「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 [↑](#footnote-ref-2)
3. 資料來源：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全球資訊網，路徑：首頁/國家報告及審查/第三次國家報告及審查/第三次國際審查/[第三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17725/17733/17735/17740/36086/36088/post)，網址為<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media/20211676/%E5%85%A9%E5%85%AC%E7%B4%84%E7%AC%AC%E4%B8%89%E6%AC%A1%E5%9C%8B%E9%9A%9B%E5%AF%A9%E6%9F%A5%E7%B5%90%E8%AB%96%E6%80%A7%E6%84%8F%E8%A6%8B%E8%88%87%E5%BB%BA%E8%AD%B0-%E4%B8%AD%E6%96%87%E7%89%88-%E7%BF%BB%E8%AD%AF%E5%88%9D%E7%A8%BF.pdf?mediaDL=true>。 [↑](#footnote-ref-3)
4.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torture or to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In particular,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without his free consent to medical or scientific experimentation. [↑](#footnote-ref-4)
5. No derogation from articles 6, 7, 8 (paragraphs 1 and 2), 11, 15, 16 and 18 may be made under this provision. [↑](#footnote-ref-5)
6. States parties should indicate when presenting their reports the provisions of their criminal law which penalize torture and cruel, inhuman and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specifying the penalties applicable to such acts, whether committed by public officials or other persons acting on behalf of the State, or by private persons. Those who violate article 7, whether by encouraging, ordering, tolerating or perpetrating prohibited acts, must be held responsible. Consequently, those who have refused to obey orders must not be punished or subjected to any adverse treatment. [↑](#footnote-ref-6)
7. 資料來源：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編（109.12），2019年禁止酷刑公約研討會實錄論文集。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108.1.30），「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之國際標準與實踐」研究案報告書。 [↑](#footnote-ref-7)
8. 目前我國已國內法化之核心人權條約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1979)，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1965)，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身障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06)。 [↑](#footnote-ref-8)
9.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Nils Melzer, *ibid. See* Ahmadou Sadio Diallo (Republic of Guinea v.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ICJ, Judgment, 30 November 2010, in 50 ILM 37 (2011), para. 87;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Obligation to Prosecute or Extradite (Belgium v. Senegal, ICJ, Judgment, 20 July 2012, para. 99;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8/8,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70/146,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RES/70/146 (17 December 2015). [↑](#footnote-ref-9)
10.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Nils Melzer, *ibid*.歐洲人權法院於Al-Adsani v. United Kingdom, 2001-XI Eur. Ct. H.R. 79, para. 61, 34 EUR. HUM. 61, 34 EUR. HUM. RTS. REP. 11 (2002)一案判決中宣示，禁止酷刑是強行規範。另見關於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於Prosecutor v Furundiija, No IT-95-17/1-T, 11153-54 (Dec. 10, 1998)案，亦宣示禁止酷刑為高於一般習慣法之強行規範。美國聯邦上訴法院於Filartiga v. Pena-Irala1, 630 F.2d 876 (2d Cir. 1980)一案判決中，雖未說明酷刑是否為強行法，卻認為構成國際法之違反。並參閱 Erika de Wet, *The Prohibition of Torture as an International Norm of Jus Cogens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ustomary Law*, 15 EJIL 97-121 (2004), available at 《http://www.ejil.org/pdfs/15/1/349.pdf 》 [↑](#footnote-ref-10)
11. Urra Guridi v. Spain, CAT Communication No. 212/2002, 17 May 2005, para.6.7. *See* also 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Chile, UN Doc. CAT/C/CR/32/5, 2004, para.7b; 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Bahrain, UN Doc. CAT/CO/34/BHR, 2005, para. 6d; 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Cambodia, UN Doc. CAT/C/CR/31/7, 2005, para. 6. [↑](#footnote-ref-11)
12. *See* 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urkey, UN Doc. CAT/C/CR/30/5, 2003, para. 7(c); 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Chile, UN Doc. CAT/C/CR/32/5, 2004, para. 7(f). [↑](#footnote-ref-12)
13. CAT, General Comment No. 2, supra note 8, paras 1, 5, 6, 26. *See* also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ncluding the Questions of Torture and Detention,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Manfred Nowak, on the question of torture, E/CN.4/2006/6 (23 December 2005), para. 36. [↑](#footnote-ref-13)
14.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torture or to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In particular,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without his free consent to medical or scientific experimentation. [↑](#footnote-ref-14)
15. No derogation from articles 6, 7, 8 (paragraphs 1 and 2), 11, 15, 16 and 18 may be made under this provision. [↑](#footnote-ref-15)
16. States parties should indicate when presenting their reports the provisions of their criminal law which penalize torture and cruel, inhuman and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specifying the penalties applicable to such acts, whether committed by public officials or other persons acting on behalf of the State, or by private persons. Those who violate article 7, whether by encouraging, ordering, tolerating or perpetrating prohibited acts, must be held responsible. Consequently, those who have refused to obey orders must not be punished or subjected to any adverse treatment. [↑](#footnote-ref-16)
17. 按刑事補償法第34條規定：「……（第2項）依第1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第3項）前項求償權自支付補償金之日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footnote-ref-17)
18. 自111年8月1日起，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合併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footnote-ref-18)
19. 相關文號：司法院110年5月4日院台廳刑二字第1100012792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5月7日中分高文字第1100000409號函、臺灣高等法院110年5月10日院彥文速字第1100002674號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5月14日新北院賢文字第1100000854號函。 [↑](#footnote-ref-19)
20. 現改制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footnote-ref-20)
21. 依審計部110年6月11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58434號函報有關司法院及所屬（含臺灣士林、新北、新竹及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權執行情形調查報告所示，司法院雖認造成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刑補字第1號許政雄刑事補償事件之原案件相關承辦人員似有違失，多次函請補償法院加以審認是否行使求償權，惟經補償法院召開6次求償審查委員會，均議決不應求償。 [↑](#footnote-ref-21)